



第六十五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131 和 142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

联合国内部司法

联合国内部司法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大会第 61/261 号决议决定建立一个独立、透明、专业化、资源充足和权力分散的新的联合国司法系统。新系统于 2009 年 7 月 1 日开始运作。

秘书长认为内部司法新系统的落实和运作是成功的，明显好于旧系统。秘书长之所以这么认为，是因为新系统实行一年来成绩斐然。譬如，旧系统的特点是断案所需时间长(往往是几年)，而新的联合国争议法庭裁决一个案件平均需要六个月，效率远远高于旧系统的机构。员工通过协商机制表示对新系统有信心——在短短的时间内，看法发生了重大变化。

过去一年，管理评价股对 425 起要求进行审查的申请作出了回应；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受理案件 900 多个，50%多得到了解决；联合国争议法庭受理案件 510 个，220 个得到处理；联合国上诉法庭受理案件 110 个，64 个得到处理。**之所以取得这些成绩，还由于在两法庭审案时代表答辩方秘书长的各部门以及为两法庭服务的各部门在可用的资源往往极为拮据的情况下提高了效率。

* A/65/150。

** 这些数字包括从旧系统(联合申诉委员会/联合纪律委员会和联合国行政法庭)移交的案件和 2009 年 7 月 1 日以来新提出的案件。



秘书长注意到提请本组织“首先回应者”(即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和管理评价股)不通过正式系统而以非正式办法解决的案件比率很高。

虽然新系统资源比较充足,专业化程度比较高,尽管这项成功的改革取得了许多成绩,但是第一年的经验表明,新系统的某些部分需要加以调整、加强或进一步考虑,以便优化该系统的运作。

大会第 63/253 号决议请秘书长对新的内部司法系统进行一次审查并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报告审查情况。在同一项决议和第 64/233 号决议中,大会请秘书长提供关于新系统运作和相关事项的数据和信息。本报告对这些要求一并作出回应,包括适当时说明所涉资源问题。

本报告铭记迄今取得的经验,请求在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1、2、8、17、28 C、28 D、28 E、28 G 和 36 款下增拨资源 7 627 500 美元,用于内部司法新系统比较紧急的需求。

目录

	页次
一. 概览	4
二. 新的正式内部司法系统回顾	4
三. 对有关内部司法问题的答复	25
四. 秘书长作为行政首长对可能产生重大财务影响且影响本组织利益的问题的看法	36
五. 所需资源	45
六. 结论以及有待大会采取的行动	47

一. 概览

1. 大会通过第 61/261、62/228 和 63/253 号决议为秘书处以及单独经管的基金和方案的工作人员设立了内部司法新系统。新系统取代过去 60 多年来采用的基本上属于同行审查的系统，因为大会认为，旧系统“运作缓慢、繁琐、效率低下并缺乏专业性”。大会设想建立一个“独立、透明、专业化、资源充足和权力分散的新的内部司法系统，以确保工作人员的权利和义务得到尊重，对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都实行问责制”。

2. 正式司法系统有几个新的要素。它有两个法庭，即联合国争议法庭和联合国上诉法庭，配备专业法官，由日内瓦、内罗毕和纽约的书记官处提供支持。大会认为，应向工作人员提供法律援助。据此，新系统还包括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在亚的斯亚贝巴、贝鲁特、日内瓦、内罗毕和纽约配备专业法律干事。为了使该系统保持独立，大会设立了内部司法办公室，负责管理正式系统的各部门，向两法庭、书记官处和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提供行政、业务和技术支持。

3. 正式系统的另一个要素是管理评价，这是正式内部司法系统中强制性的第一步。管理评价股配备专业法律干事，设在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办公室内，首先对有争议的决定进行审查。设立该股，是为了给管理层一个纠正不当决定的机会，或者对于所做决定存在缺陷的情况下采取可接受的补救办法，以减少进入正式诉讼的案件数目。

4. 除了新设立的机构外，在原内部司法系统中发挥作用的许多部门仍然是新系统的组成部分。设有两层正式裁决机制的完全专业化的系统所提出的要求，以及该系统工作量普遍增加的事实，对这些现有部门带来了额外负担，如下文所述。

5. 此外，新系统设立后，旧系统中的同行审查机制自 2009 年 7 月 1 日起撤销，联合国行政法庭自 2010 年 1 月 1 日撤销。这些机构待审的案件，共计 312 个，移交给新法庭。为了防止积压的案件给新系统造成过大的压力，大会为争议法庭任命了三位审案法官，并任命司法人员支持法官的工作。

二. 新的正式内部司法系统回顾

A. 管理评价股

6. 管理评价股¹设在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办公室内。该股的核心职能是：(a) 对与雇用合同或任用条件相关的有争议的行政决定快速进行管理评价，确定这些决定是否符合本组织的有关条例、细则和政策；(b) 协助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

¹ 单独经管的基金和方案独立处理管理评价问题。其业务不在本报告内阐述。

就评价结果向请求进行管理评价的工作人员提供迅速、合理的答复；(c) 协助副秘书长通过确保管理人员履行管理本组织人力和财政资源的职责，确保管理人员的问责制。通过管理评价，行政当局有机会纠正存在管理失误的决定，防止在争议法庭出现不必要的诉讼，大量节省费用。

7. 管理评价股自 2009 年 7 月 1 日成立到 2010 年 6 月 30 日为止，收到了 428 件要求进行管理评价的申请，比旧系统在相应期间(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收到的案件数目增加了 95%。此外，自管理评价股成立以来的每个季度，工作人员向该股提出的申请数目大幅增加。20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期间提交的案件比 2009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提交的案件多 39%，而 2010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提交的案件比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期间提交的案件多 20%。

8. 这些数字说明，利用新系统的人数已经多于利用原系统的人数，而且人数仍在增加。向管理评价股提交案件的人数所体现的趋势表明，工作人员越来越多地了解新系统的存在，而且相信他们的问题能及时得到公平解决。随着工作人员日益了解新系统和如何利用新系统，利用新系统人数上升的趋势很可能持续。

9. 管理评价股的人员编制包括 1 名向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负责的股长(P-5)、1 名法律干事(P-4)(一般临时人员)和 4 名法律助理(1 个一般事务-特等，3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但是，管理评价股目前的人力资源不足以应付该股的任务，特别是鉴于该股收到的请求持续呈上升趋势。管理评价费时费力，需要与员工和管理层广泛协商，还需要做大量复杂的法律研究、分析、起草和审核工作。这一过程需要在严格规定的时限内完成(总部工作人员提出的管理评价请求在 30 天内完成，总部以外办事处工作人员提出的此种请求在 45 天内完成)。

10. 管理评价股全面、及时地作出回应是该股成功完成任务的关键。如果各部门提出的请求继续呈上升趋势，靠该股目前的人员配置，可能无法在《规约》确定的期限内进行高质量的管理评价。及时进行高质量的管理评价，可以为本组织提供一个及早纠正包含管理失误的行政决定的关键机会。如果该股无法及时处理所有请求，就会给质疑行政决定的工作人员的权利造成负面影响，还可能促使争议法庭命令对延误或不符合程序的情况采取补偿措施，或在争议法庭造成不必要的诉讼。出现这种情况，本组织的总体费用就会增加。

B. 联合国争议法庭

1. 争议法庭的组成

11. 2009 年 3 月 2 日，大会选举争议法庭的三名专职法官和两名半职法官。随后大会选举三名审案法官，任期一年，以协助处理联合申诉委员会和联合纪律委员会移交的积压案件。这些法官是：

- (a) 维诺德·布莱尔法官(毛里求斯)，内罗毕专职法官；
- (b) 梅姆达·易卜拉欣-卡斯滕斯法官(博茨瓦纳)，纽约专职法官；
- (c) 托马斯·拉克法官(德国)，日内瓦专职法官；
- (d) 古拉姆·胡森·卡迪尔·米兰法官(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半职法官；
- (e) 科拉尔·肖法官(新西兰)，半职法官；
- (f) 迈克尔·亚当斯法官(澳大利亚)，纽约审案法官；
- (g) 让-弗朗索瓦·库桑法官(法国)，日内瓦半职法官；
- (h) 恩肯迪利姆·阿梅莉亚·伊祖阿科法官(尼日利亚)，内罗毕审案法官。

12. 依照《争议法庭规约》第四条，经过抽签决定易卜拉欣-卡斯滕斯法官(专职法官)和米兰法官(半职法官)任期 3 年，可延长 7 年。其他专职法官和半职法官任期 7 年，不得延长。

13. 2010 年 3 月 29 日，大会通过第 63/553 号决定自 2010 年 7 月 1 日起，将三名审案法官的任期延长一年，以继续处理旧系统遗留的案件。由于纽约审案法官亚当斯法官因个人原因无法接受第二个任期，大会于 2010 年 6 月 18 日任命美利坚合众国的玛丽琳·卡曼法官接替。

2. 选举庭长

14. 依照《争议法庭临时程序规则》，2009 年 6 月 24 日各位法官选举布莱尔法官为庭长，自 2009 年 7 月 1 日起，任期一年。在内罗毕举行的全体会议上，争议法庭选举拉克法官为庭长，自 2010 年 7 月 1 日起，任期一年。

3. 全体会议

1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庭各位法官在下列地点举行了三次全体会议：纽约(2009 年 6 月 22 日至 26 日)；日内瓦(2009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2 日)；内罗毕(2010 年 6 月 28 日至 7 月 2 日)。在第一次全体会议上，各位法官讨论并通过了《争议法庭程序规则》，并选举了法庭庭长。后来大会未作修改通过了该《程序规则》。在第二次全体会议上，各位法官讨论了与其工作做法有关的一系列行政和法律问题，并达成了一致。在第三次全体会议上，各位法官：(a) 就法庭第一年的业务进行了一次圆桌讨论；(b) 讨论了《程序规则》修正案；(c) 在内部司法理事会主席凯特·奥里甘女士的主持下与内部司法系统的利益攸关方举行了工作会议；(d) 与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主任和联合国内罗毕区域监察员进行了会晤。争议法庭还设立了程序规则委员会和程序指示委员会。

4. 法庭的一般活动

1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争议法庭共收到了 510 个案件。其中：(a) 169 个案件是原联合申诉委员会和联合纪律委员会于 2009 年 7 月 1 日移交的；(b) 143 个案件是联合国行政法庭于 2010 年 1 月 1 日移交的；(c) 198 个案件是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期间新提出的。法庭作出了 213 项判决。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290 个案件待审，包括联合申诉委员会和联合纪律委员会移交的 37 个案件、行政法庭移交的 131 个案件和 122 个新案件。联合国争议法庭在日内瓦、内罗毕和纽约的三个书记官处向法庭提供了实务、行政和技术支持。

5. 旧系统移交给争议法庭的案件

17. 2009 年 7 月 1 日，日内瓦、内罗毕、纽约和维也纳的联合申诉委员会和联合纪律委员会裁撤后，这些实体待处理的 169 个案件移交给争议法庭：61 个案件移交给日内瓦书记官处；55 个案件移交给内罗毕书记官处；53 个案件移交给纽约书记官处。

18. 各位法官商定将案件按地域分配给争议法庭的三个地点，使三个书记官处处理的案件数目相对平均。

19. 2010 年 1 月 1 日，联合国行政法庭将 144 个案件移交给争议法庭。这些案件在争议法庭书记官处的分配情况如下：日内瓦 51 个、内罗毕 41 个，纽约 52 个。

6. 2009 年收到的新申诉

20.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争议法庭收到共计 198 项新申诉。在每个书记官处，平均每月提出 5 至 6 项申诉。

7. 2009-2010 年争议法庭处理的案件

21. 2009-2010 年争议法庭处理了 220 个案件。日内瓦书记官处处理了 113 个案件，而内罗毕和纽约的书记官处分别处理了 44 个和 63 个案件。各书记官处平均每月处理大约 18 个案件。

8. 判决、命令和听讯数目

22. 在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期间，争议法庭就案情和中间事项发布了 213 项判决。法庭发布了共计 587 项命令，举行了 320 次听讯。处理一个案件的平均时间是 6 个月。

9. 提交调解司以及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的案件

23. 争议法庭确定 10 个案件适合调解，并将这些案件交由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处理。

10.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争议法庭的待决案件

24.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争议法庭有 290 个案件待审，其中 37 个案件是原联合申诉委员会和联合纪律委员会移交的；131 个案件是联合国行政法庭移交的；122 个是新案件。待处理的案件，日内瓦书记官处有 84 个；内罗毕书记官处有 89 个；纽约书记官处有 117 个。

11. 争议法庭所受理案件的标的物

25. 争议法庭受理的案件的性质可以粗略分为七类：(a) 任用；(b) 福利、应享权利和叙级；(c) 纪律事项；(d) 不晋升；(e) 不延长合同；(f) 解职和离职；(g) 其他。数目最多的案件是不延长合同案件。

12. 与争议法庭及其书记官处人员配置有关的问题

26. 如上文详述，争议法庭及其在日内瓦、内罗毕和纽约的书记官处工作量很大。任命三名审案法官并延长其任期，使争议法庭在处理旧系统遗留的积压案件方面取得显著进展。但是，从提出新案件的情况看，如果到 2011 年 6 月底将司法能力减到三名专职法官和两名半职法官，案件显然很快就会积压起来。因此，建议大会为争议法庭的三个书记官处各任命两名专职法官。这些法官需要得到法律干事和行政人员的支持。为了使各书记官处能适当运作，目前支持审案法官的员额需要改为常设员额。

27. 秘书长认为，通过任命半职法官而给予该系统的灵活性是很有用的，特别是在必要时组成法官三人合议庭。鉴于新系统发挥的重要作用，大会不妨考虑加强灵活的司法能力。

13. 人员配置以外的问题

28. 根据大会第 63/253 号决议（《争议法庭规约》第十一条第五款和《上诉法庭规约》第十条第八款），判决必须以工作人员在诉状中所用的正式语文公布。此外，就如联合国行政法庭的情况一样，两法庭的法官和工作人员都用联合国的两个工作语文英文和法文开展工作，因此判决必须同时用英文和法文公布，这样做也便于本组织所有工作人员了解。此外，原告和证人出席开头听讯往往需要口译。再者，法庭本身必须用两种工作语文开展工作。因此，必须提供必要的口译和笔译支持。

29. 尽管这些任务很重要，但是在目前的内部司法办公室预算中没有为笔译和口译服务编列任何经费。大会和会议管理部告知内部司法办公室，在日内瓦、内罗毕和纽约需要增加人手，以便提供必要的笔译和口译服务，全面落实大会规定的任务。按照目前编列的预算经费，该办公室无法落实大会作出的与语文有关的规定，或提供适当的语文支持，使争议法庭能够用两种工作语文开展工作。

30. 在设立新系统过程中没有考虑到的另一个重要的日常工作问题是争议法庭举行公开听讯的房地问题。鉴于新系统必须专业化，法庭的听讯一般来说将对公众开放，因此必须在争议法庭的各书记官处建造一个专业法庭应有的设施，规模应足以容纳公众旁听。

31. 在日内瓦和内罗毕，房地已经提供，但是根据现在的配置，无法提供同声传译，法官、工作人员和各当事方也无法利用电子案件管理系统。在纽约，由于空间限制和基本建设总计划，争议法庭的听讯，大型会议室有空时在大型会议室举行，不得已时只能在小型会议室举行。

32. 此外，由于基本建设总计划，不得不在内部司法办公室的临时房地内修建一个审判室。在规划阶段，就适当考虑到需要确保临时空间内的设备和装置在基本建设总计划完成后可以拆迁到争议法庭的永久房地。但是应当指出，在内部司法办公室成立时，既没有安排修建这个临时审判室的经费，也没有安排建造一个永久性审判室的经费。同样，在日内瓦和内罗毕也必须修建这种设施，但到目前为止还没有作出有关安排。

33. 新系统的一个重要特点是分散化运作。法庭为世界各地工作地点的工作人员服务，每个书记官处覆盖的地域很广。这种分散化运作的方式能否成功，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法庭及其各书记官处是否有能力彼此沟通并与法庭所审理案件的当事方和证人沟通。

34. 内部司法办公室 2008-2009 年预算编列了购买电视会议设备的经费。电视会议是分散化运作的各部门尽管相隔距离甚远但可以经常沟通的有效手段。争议法庭举行听讯时，工作人员能够充分参与，当事方和法官能够评估出庭证人的举止十分重要。而为这两个目的经常旅行，费用会极为昂贵，因此设想这些活动主要通过电视会议进行。但是，电视会议的相关费用也很高。目前为通信编列的经费不足，法庭及其书记官处无法有效利用电视会议。

35. 此外，即便争议法庭各地点之间随时可以利用电视会议，法官和书记官长也必须不时见面讨论共同的问题并对这些问题采取统一对策。此外，维持一个专业化系统一个至关重要的方面是，向法官和法律工作人员提供培训机会，以强化法律技能并参加司法界同行间的学术讨论。目前的预算没有考虑到争议法庭法官和书记官长举行全体会议的问题。另外，法官和书记官处法律工作人员经常受邀参加法律研讨会，但由于公务旅行方面的预算严重短缺而无法参加。这严重影响其与同行交流的能力。

C. 联合国上诉法庭

1. 联合国上诉法庭的组成

36. 2009 年 3 月 2 日，大会选举联合国上诉法庭的下列七名法官：

- (a) 伊内斯·莫妮卡·温伯格·德罗加法官(阿根廷);
- (b) 让·库蒂亚尔法官(法国);
- (c) 索菲娅·阿丁伊拉法官(加纳);
- (d) 马克·佩因特法官(美利坚合众国);
- (e) 卡马尔吉特·辛格·加里瓦尔法官(印度);
- (f) 罗斯·博伊科法官(加拿大);
- (g) 路易斯·马里亚·西蒙法官(乌拉圭)。

37. 依照《上诉法庭规约》第三条第四款, 经过抽签决定, 四名法官任期7年, 三名法官最初任期3年。库蒂亚尔法官、佩因特法官和辛格·加里瓦尔法官任期三年, 可以再次任命为上诉法庭法官, 再任满一个7年的任期, 但不得延长。

2. 选举庭长和副庭长

38. 依照《上诉法庭临时程序规则》第一条, 法庭2009年6月24日全体会议选举温伯格·德罗加法官为庭长, 库蒂亚尔法官和阿丁伊拉法官分别为第一和第二副庭长。2010年6月30日, 上诉法庭选举库蒂亚尔法官为庭长, 阿丁伊拉法官和加里瓦尔法官分别为第一和第二副庭长, 任期为2010年7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39. 上诉法庭法官于2009年6月20日至24日举行了一次全体会议。会上, 各位法官讨论并通过了《程序规则》, 2009年12月16日大会未作修改通过了该《程序规则》。上诉法庭还分别于2010年3月15日和30日以及6月22日和26日法庭两次庭审开始和结束时举行了两次全体会议, 处理行政和业务问题。

3. 司法统计数字

4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上诉法庭收到共计110项上诉, 包括针对养恤金联委会的10项上诉、针对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的14项上诉、以及工作人员对争议法庭所作裁决提出的共计53个上诉案件和行政当局提出的33个上诉案件。

41. 上诉法庭于3月15日至4月1日在日内瓦举行了第一次庭审, 于2010年内6月21日至7月2日在纽约举行两次庭审。在第一次庭审期间, 法庭作出了33项判决, 在第二次庭审期间作出了31项判决。

4. 所处理案件的结果

4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上诉法庭作出了64项判决。9项判决是就针对养恤金联委会提出的上诉作出的, 8项上诉被驳回, 1项上诉发回给养恤金联委会常设委

员会处理。此外，上诉法庭审理了针对养恤金联委会的一项上诉所作判决提出的“复议”请求，并维持驳回上诉的原判。

43. 就近东救济工程处工作人员对该工程处主任专员所作决定提出的上诉作出了 13 项裁决：10 项上诉予以驳回，3 项上诉予以受理。此外，上诉法庭审理了对以往一项判决的“复议”请求并予以驳回。

44. 上诉法庭就针对争议法庭所作判决提出上诉的案件作出了判决，其中 28 项上诉是工作人员提出的，14 项上诉是代表秘书长提出的。此外，上诉法庭审理了代表秘书长就工作人员提出上诉的同一判决提出的两项交叉上诉。在工作人员提出的 28 项上诉中，23 项予以驳回，5 项全部或部分予以受理。在秘书长提出的 14 项上诉中，10 项，包括 1 项交叉上诉予以驳回，4 项上诉，包括 1 项交叉上诉予以全部或部分受理。

5. 与联合国上诉法庭及其书记官处第一年运作相关的问题

45. 在提供经费方面，上诉法庭参照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行政法庭(劳工组织行政法庭)的模式。法官每作出一项判决支领一笔津贴，判决主要起草人支领 2 400 美元，其他签字人支领 600 美元。与劳工组织行政法庭一样，法官参加审案庭议并作出判决。

46. 这个过程需要上诉法庭书记官处法律和行政人员进行大量的案件准备工作。劳工组织行政法庭有 6 名专职专业法律工作人员和 3 名一般事务人员为其服务，并且根据需要依靠其他工作人员，包括编辑和翻译人员。相比之下，上诉法庭书记官处只有 2 名专业工作人员和 2 名一般事务人员为上诉法庭服务。

47. 上诉法庭是复议庭，审议工作人员和管理部门提出的上诉。此外，秘书长已根据《上诉法庭规约》第二条第十款的规定，与五个机构签订协议，允许它们将联合国上诉法庭作为其可以求助的行政法庭。第一年的经验表明，双方都积极利用其上诉权利。截至 2009 年 7 月 1 日，联合国上诉法庭已收到 110 个案件，其中 19 个案件是在联合国行政法庭任务终止后从该法庭继承的。在这一年里向上诉法庭提交的案件数目与劳工组织行政法庭的工作量相若，劳工组织行政法庭每年审议约 110 个案件，没有积压。

48. 上诉法庭书记官处现有人员编制不足，无法完全支持法庭并使其及时处理案件。鉴于法庭书记官处的人员编制情况，上诉案件出现新的积压的可能性非常大。延误是旧系统的缺点之一，如果在新系统运作这么早的阶段就出现新的积压案件，则将削弱改革工作的一个重要部分。此外，在处理上诉案件方面出现重大延误是不可取的，因为上诉法庭作出的最后裁决解决司法判例中的重大问题，因此可能产生重大影响，减少未来提出的案件数量。

49. 根据《规约》第四条第二款，上诉法庭“应于其程序规则中规定的日期例行开庭，但以庭长认为有足够数目的案件可开庭审理为前提”。鉴于第一年的运作经验，同时考虑到向上诉法庭提出的案件数目，预计上诉法庭将有足够的案件，可以每年开庭三次。但是，秘书长注意到，上诉法庭现行差旅预算不足以支付第三次庭审的差旅费用。

D. 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

1. 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回顾

50. 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在运作的第一年里就已经面对了许多挑战。由于是新设的机构，该办公室不得不从总部以及亚的斯亚贝巴、贝鲁特、日内瓦和内罗毕等四个附属办事处甄选工作人员。该办公室的工作人员必须学会在两个新法庭开展工作，并适应专业化程度极高的新环境。尽管存在这种挑战，该办公室仍然取得了许多重要成绩，包括：(a) 对向该办公室提出的多数索赔案件作出了答复，包括向 80 多个国家客户提供简要咨询意见(206 例)；(b) 在这一年里向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提出了 938 个案件，该办公室了结或解决了其中的 54%；(c) 在争议法庭的办案成功率很高；(d) 针对外地工作人员开展了外联工作；(e) 与联合国工作人员工会和协会、广大工作人员、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秘书处和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的法律部门、提供无偿法律顾问服务的法律事务所以及学校和大学等内部和外部伙伴发展了关系。

51. 2009 年 7 月 1 日，有 346 个案件由原联合国法律顾问小组移交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在第一年里，向该办公室提出了 592 个新案件，使该办公室在这一年里处理的案件总数达到 938 件。该办公室了结或以其他方式解决了其中 510 个案件。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该办公室仍在积极处理 428 个案件。这一年里出现的趋势是，工作人员寻求该办公室协助正式或非正式解决其申诉的意向提高。随着不在法庭三个办公地点的工作人员更加熟悉新系统及其成绩，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预期要求协助的请求数目将不断增加，这将使该办公室有限的资源更加捉襟见肘。

52. 根据大会第 62/228 号决议，该办公室向工作人员提供专业法律援助，包括向对行政决定提出异议或对纪律措施提出上诉的工作人员提供法律咨询和担任其代表。在接到协助请求后，该办公室一名法律顾问将首先从实质和程序角度评估案件的是非曲直。如果法律顾问确定案件在法律上站得住脚而且法庭会受理，那么该法律顾问将向工作人员提供法律咨询意见，并且除其他外，还可能代表工作人员采取下列一种行为：(a) 起草法律呈件和其他信件；(b) 经工作人员授权，与第三方或对方法律顾问讨论案件管理问题，或以期通过谈判找到解决办法；(c) 在争议法庭听证会上代表工作人员。如果该办公室确定，继续处理某个案件

不符合工作人员的利益，无助于司法，或不属于该办公室向法庭递交案件的法律义务范围，那么，该办公室将婉拒受理该案件。²

53. 处理这些事项所需的时间各有不同，视每个案件的复杂程度、所提出的法律问题和工作人员的个人需要而定。有些案件需要法律顾问用大量时间，下大力气。例如，争议法庭审理的案件可能需要若干呈件、多次听证会、与对方法律顾问讨论以及与有关工作人员多次协商。处理好工作人员的期待值可能具有挑战性，而且耗费时间。在与工作人员进行重大协商并与第三方进行讨论和谈判后，或在将案件移交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或相关工作人员工会等系统内其他行为者后，案件可能得到非正式解决。在其他情况下，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可能向工作人员提供简要法律咨询意见。

54. 有时，该办公室用了相当多的时间和精力处理某个案件，在该办公室解释了不可能在法庭或其他申诉机构打赢官司后，工作人员可能会自愿撤回案件，这种情况已发生多次。

55. 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目前担任工作人员法律代理的案件在下列法庭审理案件中的比例是：纽约争议法庭为 72%，日内瓦争议法庭为 54%，内罗毕争议法庭超过 65%。

56. 在运作的第一年里，按主题事项划分，该办公室处理数目最多的案件是纪律处分案件。第二大类别是不续订合同案件，然后是不晋升案件。

57. 该办公室处理的大多数案件是维持和平特派团(维持和平行动部/外勤事务部)所作的有争议的决定引起的(231 例)。对秘书处管理事务部的决定提出的异议构成第二大类别案件(92 例)，然后依次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70 例)、区域委员会(62 例)、大会和会议管理部(50 例)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48 例)。共计 197 个案件是管理事务部、大会和会议管理部、安全和安保部和新闻部等秘书处四个实体提出的。他们提交的案件总数所占比例较大，其原因可能是，纽约的工作人员比远离总部、特别是身在外地特派团的工作人员更容易与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联系。

2. 与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第一年运作相关的问题

58. 建立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遇到了许多挑战，在设立附属办公室时遇到的挑战尤其艰巨，因为每个附属办公室只配置了一名法律干事，没有支助人员。在没有其他内部司法办公室单位存在的附属办公室(如亚的斯亚贝巴和贝鲁特)，法

² 争议法庭在 UNDT/2009/093 号判决中对第 62/228 号决议规定的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的义务的理解是，这些义务包括：“该办公室……有权劝告申诉人不要向法庭提出申诉，因此申诉人的申诉几乎没有胜算为由，合法地拒绝为申诉人任命法律顾问”。争议法庭在 UNDT/2010/025 号判决中进一步指出，如果不这样做“则会使该办公室负荷超重，妨碍案情严重的申诉人的申诉。”

律干事得不到内部司法办公室的实地协助，必须自己管理附属办公室的设立、行政事务和案件。

59. 通过利用分配给尚未填补的经常预算员额的资金，聘用了非全时法律干事。此外，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隶属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的约 15 名志愿法律顾问协助管理了案件。法律实习生和外部公益法律顾问也协助该办公室开展了工作。虽然这种协助值得欢迎，并且在扩大该办公室的支持基础方面非常有帮助，甚至具有战略意义，但这种协助并不能填补整个办公室的人力资源缺口，特别是纽约以外各工作地点的缺口。

60. 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试图通过设立工作人员法律援助信托基金增加资金。该基金于 2010 年 1 月设立，其目的是提高该办公室向联合国工作人员提供法律咨询和/或担任其法律代表的的能力。已作出协调一致的努力，以取得工会、工作人员个人、原客户和外部各方的捐款。然而，除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工作人员协调理事会捐献 5 万瑞士法郎外，该办公室收到的信托基金捐款非常有限。

61. 此外，由于该办公室在过去一年更加广为人知，对其期待也提高，但由于员额和预算限制，该办公室的工作人员配置并未改变。这与向行政当局提供法律咨询的办公室形成了鲜明对照，这些办公室可从其他领域调动员额，或者在使用新系统的人激增时，使用其一般临时人员预算，增加人员配置。根据现有和未来的工作量，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现在迫切需要增加工作人员，特别是增加纽约以外工作地点，包括增加外地的工作人员，以加强该办公室。

62. 鉴于新系统第一年运作的经验和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正在处理的案件量，秘书长认为，该办公室目前人手不够，无法处理如此多的案件，即使在进行重大类选和排列优先次序后，也无法处理如此多的案件。由于多数法律干事员额职等较低(P-3)，该办公室缺少经验较丰富的法律干事。最后，在外地得不到任何一般事务职类人员的支持，这严重影响处理案件的效力和效率，并且不在当地给外地工作人员发出一个信号，即核心业务仍然只在纽约进行。

63. 秘书长指出，他以前为该办公室提出的提案包括请设 3 个 P-4 职等负责区域协调的法律顾问员额，并在主要外地特派团设若干个法律干事员额(见 A/62/294)。鉴于新系统第一年运作的经验和该办公室正在处理的案件量，秘书长认为，必须为该办公室增设职等够高的专业人员员额，令其在纽约担任副主任，在日内瓦和内罗毕担任区域协调员。

64. 该办公室不在外地特派团派驻任何人员，这是另一个重大关切领域。该办公室处理的许多案件是外地工作人员提交的。秘书长的提议(见 A/62/294)是，在三个大型外地特派团(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联合国利比亚特派团(联利特派团)和联合国苏丹特派团(联苏特派团))设一个法律干事、一个本国干事和行政支助人员。鉴于新系统第一年运作的经验，考虑到外地

产生的案件数量庞大，而且随着外地工作人员更加意识到新系统的存在，外地产生的案件数量预期将增加，而且由于派驻这样一名法律干事可便利在较早阶段非正式解决问题，秘书长认为，该办公室在外地不派驻任何人员是新系统一个令人关切的方面，尤其是因为，大会规定的核心任务之一是使该系统应分散化运作。

65. 基于上述理由，秘书长建议在乌干达恩德培设 1 个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专业人员员额。恩德培正在发展为非洲外地特派团的区域服务中心。在恩德培派驻一名干事，是一个符合成本效益的做法，可以从一个地点为几个外地特派团提供服务。此外还建议在由总部以外办事处提供服务的每个工作地点，包括在拟议的新工作地点恩德培提供行政支助。

66. 由于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是一个分散化运作的办公室，对纽约以外各小型办事处的日常运作有所担忧。这些小型办事处的法律干事独自开展工作，任何行政支助都需要依靠纽约。这些法律干事员额的职等是 P-3，属于比较低的职等，他们需要总部的监督和指导。虽然许多通信可以通过电子邮件进行，但该办公室工作人员必须通过视频和电话会议定期与主管见面和沟通。与争议法庭书记官处不在同一地点办公的法律干事(亚的斯亚贝巴和贝鲁特)在法律诉讼中不得不通过视频会议代表工作人员。如果其他各方都亲自在争议法庭出庭，或通过视频会议出庭，远程会议就不是一个可行的选择。目前分配给该办公室的通信预算不足以为任何这类活动使用视频会议。

67. 在总部以外工作的法律干事还必须能够在正常办公时间以外的时段就重要事项与总部联系，因为各附属办公室与总部之间至少有 6 个小时的时差。虽然黑莓等电信工具使分散运作的办公室能够有效率地开展但工作但由于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的资源限制，他们无法提供这种服务。

68. 虽然通过使用电子邮件和视频会议等技术，可为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的大部分工作提供便利，但有时工作人员需要会面。在总部以外办事处任职的法律干事所服务的地域极为广泛，其中包括许多外地特派团。为使工作人员、特别是使外地工作人员能够有效地利用该办公室，工作人员必须定期访问他们所服务的工作地点，与客户见面，与当地行政部门进行面对面的谈判，促进以非正式方式解决争议。在亚的斯亚贝巴和贝鲁特任职的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法律干事可能会被要求亲自代表客户参加争议法庭听证会。目前，该办公室没有履行任何这类职能的差旅预算。

69. 最后指出，总部以外办事处存在重大资金缺口，无法使用复印机和扫描机等必需设备，无力购买纸张和活页夹、回形针和笔等基本办公用品。缺乏基本资源，加上法律干事完全独自开展工作，这是一个严重问题。

E. 执行主任办公室

1. 执行主任办公室回顾

70. 自设立以来,执行主任办公室的主要任务是设立内部司法办公室,协调争议法庭和上诉法庭书记官处以及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工作人员的甄选工作,协助两个法庭的法官履行职责,便利从旧司法系统向新司法系统顺利过渡。

71. 2009年6月,执行主任办公室为争议法庭和上诉法庭新任命的法官编制了简介材料,并为他们举办了上岗简介。随后,该办公室出版和分发了一份关于新系统的手册,标题是“解决争议指南”,该手册已分发给全系统的工作人员。

72. 此外,执行主任办公室开展了一项全球性宣传活动,目的是向工作人员介绍新司法系统。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执行主任和内部司法办公室其他高级工作人员开展外联活动,在许多工作地点举行了全体会议,这些工作地点包括:曼谷、贝鲁特、日内瓦、太子港、海牙、内罗毕、圣地亚哥、维也纳、科威特城、安曼、意大利布林迪西、圣多明各、金沙萨、喀土穆、恩贾梅纳、刚果民主共和国戈马以及恩德培。此外,执行主任办公室还参加了分别于2009年6月在内罗毕和2010年6月在贝鲁特举行的联合国工作人员-管理当局协调委员会第三十和三十一届会议。

73. 在第一年里,执行主任办公室填补了争议法庭和上诉法庭书记官处所有职位,并填补了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的几乎所有职位;为争议法庭2009年11月和12月在日内瓦以及2010年6月和7月在纽约举行的全体庭议提供了便利,并参加了庭议;协助作出了后勤和行政安排,以筹备上诉法庭2010年3月和4月在日内瓦以及2010年6月和7月在纽约举行的两次庭议;继续努力,确保在纽约、日内瓦和内罗毕建造审判室,并酌情建造永久办公室;与大会和会议管理部联络,以确保为争议法庭和上诉法庭提供必要的笔译和口译服务;设立了一个自愿信托基金,以支持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执行任务。执行主任办公室还在i-Seek上发表了几篇文章,包括纪念新系统100天和纪念新系统走过第一年的文章。

74. 2010年4月7日,秘书长发表公报,颁布了内部司法办公室的组织结构和职权范围(ST/SGB/2010/3)。

75. 根据大会关于使用技术增进新系统利用率的任务规定,该办公室于2010年6月28日推出了一个网站,提供关于联合国内部司法系统的信息,包括关于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争议法庭和上诉法庭的信息(<http://www.un.org/en/oaj>)。从这个网站可以下载两个法庭作出的所有判决,该网站还具有强化搜索功能。此外,该办公室正在开发一个完全网基的电子案件管理系统,预计这个系统将于2010年晚些时候推出。

76. 执行主任办公室的另一项任务是就联合国共同系统若干实体参与新系统的问题与这些实体进行谈判和签订协议。迄今秘书长已与下列实体签订协议：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国际民航组织)、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近东救济工程处、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

77. 执行主任办公室还负责支持内部司法理事会的工作。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内部司法理事会定期举行会议，开展了若干次监测活动，以了解新系统的运作情况，编写其关于新系统意见的报告，并将报告提交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内部司法理事会最近还编制了争议法庭和上诉法庭法官行为守则草案，草案将提交大会，供其审议和通过。

2. 与执行主任办公室第一年运作有关的问题

78. 执行主任办公室是一个小型办公室，但任务繁重。内部司法办公室是处理下属各实务部门技术、预算和后勤问题的协调中心。目前，秘书长办公厅负责向内部司法办公室提供业务和预算支助。尽管秘书长办公厅现在支助内部司法办公室和大幅扩大并且分散作业的监察员办公室，使其业务任务大幅增加，但并未增设支持工作量增长的员额。此外，执行主任办公室有限的专业工作人员大多数是法律专家，他们在关键行政领域的经验有限。如果能够加强由专业和一般事务职类人员提供的行政支持，执行主任办公室会受益匪浅。

79. 鉴于第一年获得的经验，秘书长还认为，执行主任在新系统中具有重要作用，可发挥重要职能。与领导非正式系统的监察员一样，执行主任在维持正式系统独立性方面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在业务方面，执行主任负责协调正式系统的各个独立单位，包括监督和协调书记官处和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执行主任在联合国内部以及对外部机构代表正式系统。

80. 鉴于执行主任角色的重要性和任职者承担的相当多的职责，大会不妨重新考虑秘书长提交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的关于内部司法的报告(A/62/294)中提出的关于执行主任和特别助理定级问题的建议。

81. 在执行主任办公室运作中出现的另一个问题是，执行主任或其工作人员需要旅行，去参加会议。例如，执行主任经常需要参加内部司法办公室内的会议(例如争议法庭和上诉法庭庭审)和整个组织范围内的会议。目前，内部司法办公室差旅预算除支付执行主任及其工作人员的旅费外，还必须支付参加上诉法庭和争议法庭庭审的旅费、应争议法庭要求参加争议法庭听证会的人员的旅费和工作人员的所有其他旅费。目前分配的资金不足以满足所有这些需求。

F. 代表答辩方秘书长的法律部门

82. 在工作人员提出的案件中，若干部门代表答辩方秘书长。下文介绍这些部门在新系统第一年的经验。

1. 在争议法庭代表秘书长的法律部门

行政法科

83. 人力资源管理厅人力资源政策处行政法科在全球秘书处工作人员向争议法庭提出的案件(联合国日内瓦、内罗毕和维也纳各办事处、环境署和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工作人员提出的案件除外)中,以及在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工作人员提出的案件中代表答辩方秘书长。行政法科还处理秘书处所有工作人员和两个国际法庭的工作人员向人力资源管理厅提出的纪律事项,并就内部司法系统管理的一般性问题以及就具体申诉和纪律案件的各方面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意见。

84. 在收到争议法庭转交的诉状后,行政法科必须作出决定,建议非正式解决或通过诉讼解决。提出答辩方对诉状的答辩的时限从旧系统规定的2个月减少为新系统规定的30天,因此,必须迅速作出决定,建议和解或通过诉讼解决,以便留出足够时间,在作出司法解决的决定后拟定对诉状的答辩。如果行政法科建议非正式解决,该科应负责:获得必要的核准;与申诉人和(或)其法律顾问谈判达成解决办法;拟定和解协议;跟踪协议执行情况。

85. 如果案件进入诉讼程序,该科法律干事出席指南听证会和案情听证会,包括关于赔偿的听证会,并根据法庭命令提交其他书面呈件。出席听证会需要大量的准备时间,而且往往需要与有关办事处/部进一步协商,并酌情与法律事务厅协商,需要与答辩方传唤的证人见面,准备对申诉人或其法律顾问传唤的证人和/或法庭传唤的证人进行交叉质证。当最后判决作出后,行政法科与法律事务厅联络,由该厅决定是否在上诉法庭对争议法庭的判决提出上诉。行政法科还负责向有关官员转达争议法庭的最后判决,以便执行。

86. 行政法科还在争议法庭举行的中止审理听证会中代表答辩方,争议法庭在收到中止审理请求的五天之内举行听证会。这些听证会也需要大量准备时间,如果当事部门和潜在证人不在总部并存在时差问题,这些听证会特别难以准备。

87. 行政法科还负责处理提交人力资源管理厅处理的纪律事项。秘书长在其关于处理纪律问题的做法的另一项报告(见A/65/180)中阐述了新司法系统处理纪律案件的程序和行政法科/人力资源管理厅的作用。2009年7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期间,行政法科负责处理了377件纪律事项。

88. 向新系统的过渡给该科带来了一系列挑战,首先是现有资源不足而工作量大幅增加。截至2010年6月30日,该科由一个上诉股和一个纪律股组成,上诉股设1个P-5(2010年1月1日调拨)和2个P-4,纪律股设1个P-5、1个P-4、2个P-3和1个P-2(纪律股也负责处理纪律案件所产生的上诉)。这些员额中,有3个员额由经常预算供资(其中一个是在人力资源政策处内部调用的),所有其他员额均由支助账户供资。

89. 新系统实行以前的一年, 该科负责处理了约 150 个上诉案件。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 该科负责处理的上诉案件有 232 个, 包括从联合申诉委员会/联合纪律委员会和行政法庭移交的案件。该科还设法在争议法庭审案之前或审案期间以非正式途径解决了约七个案件。

90. 除案件数量增加之外, 原有系统下以文件为基础的程序在新系统下改为大量的听讯和书面呈件, 这一转变也大大增加了该科的工作负荷。处理一个案件平均所需天数从以前系统下的 5 天增加到新系统下的 15 天。在原有系统下, 答辩人平均为每个案件提交两份书面呈件, 并不时回复联合申诉委员会的询问。上诉案件即使举行过听讯也属鲜见。在新系统下, 法庭往往要求每个案件提交多种书面呈件, 而且, 自 2009 年 7 月 1 日以来, 该科经手的相当多的案件举行过三到四次听讯, 有的案件举行的听讯更多。准备听讯往往需要大量时间, 需要与有关部/厅协商, 准备案情实质听讯还需要找到证人并与证人谈话(跨时区), 以便让证人了解有关过程, 并取得证言。

91. 如上所述,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 该科上诉股负责处理了 232 个案件; 该科法律干事出席了 190 次听讯。新的工作方法、大量待处理的上诉、答辩人呈交答辩的更短时限(从两个月缩短为 30 天)以及纽约与各客户部/厅、证人和法庭分支所在的其他工作地点之间的时差, 导致该科工作人员工作负荷沉重, 他们持续大量超时工作, 周末也在工作。

92. 自 2010 年 7 月 1 日起, 经核准增设的两个支助账户员额(1 个 P-4 和 1 个 P-3)负责处理与维持和平工作人员有关的上诉; 任职者将在内罗毕办公。此外, 秘书长利用其有限预算酌处权为 1 个 P-4 和 2 个 P-3 员额提供了临时资源, 以便处理行政法庭移交的积压案件。

93. 但是, 由于该科工作负荷沉重, 其中包括与纪律事件相关的工作(如上所述, 该科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处理了 377 个纪律事件), 需要追加资源, 才能避免积压案件增多, 使该科能够及时、有效地履行职责。在这方面, 需要指出的是, 尽管该科所处理的大量上诉案件(约 60%)和纪律事件(约 30%)产生于非维持和平部门, 但该科只有 3 个由经常资源供资的员额, 其中一个还是从人力资源政策处另一个科调用的。鉴于这种情况, 秘书长请求将上述利用其有限预算酌处权划拨的资源(1 个 P-4 和 2 个 P-3)改划为常设员额。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94. 在内部司法方面, 开发署法律支助办公室作为开发署及其关联基金的综合法律办公室, 负责在工作人员申诉案的所有阶段寻求非正式和正式解决办法。在非正式阶段, 对于那些如不解决可能会变成正式申诉的争议, 该办公室向人力资源

处、国家办事处和区域局等部门的管理人员就解决办法提供咨询意见。在这一阶段，可以寻求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的干预。自新系统启动后，由于管理人员为确保自己所作决定符合法律框架而寻求指导，该办公室的预防工作有所增加，因此占用了更多时间和资源。如果问题未能在非正式阶段解决，该办公室需要开展以下工作：就处理管理评价请求问题向助理署长和管理局局长提出建议；代表开发署在争议法庭出庭、参与调解程序并在代表开发署在上诉法庭出庭的过程中与法律事务厅协调。该办公室还从问责制角度建议采取必要的行动。

95. 实行新系统的第一年，为了提高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对新系统的认识，该办公室开展了培训和情况介绍。此外，由于在争议法庭对管理评价请求作出回应的法定期限缩短，而争议法庭举行的口头听讯增多，并对每个案件要求提交多种书面呈件，该办公室需要适应这些变化。虽然另外聘用了一名法律专家(P-4)来协助应对新系统的要求，这些变化仍然导致了该办公室处理行政法问题的工作人员总体工作量增加。此外，鉴于争议法庭更加重视口头听讯和正式审判，还需要在辩护和诉讼领域对工作人员进行重点培训。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96. 执行主任办公室内所设执行主任首席顾问办公室总体负责儿基会内部的法律支助和咨询。人力资源司政策和行政法科负责纪律案件和管理评价请求的日常处理工作，并代表儿基会在争议法庭出庭，同在原有系统下一样。新系统的实行造成了更大的工作量，儿基会通过调整工作人员配置、胜任能力和标准作业程序来解决这一问题。新系统的目标是提倡非正式解决途径并更加快速、公平地解决案件，本着这一目标，对管理评价请求和调解机会给予了更多重视。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97. 在内部司法系统实行改革以前，涉及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工作人员的决定由联合国秘书处行政法股进行行政审查。自2009年7月1日以后，难民署一直自行开展管理评价，由副高级专员负责。副高级专员直接领导的法律事务处就所有管理评价向副高级专员提供咨询意见。

98. 难民署在管理评价方面取得了十分积极的经验，使管理部门能够对本署所作决定进行批评式审查，在案件发展到争议法庭一级之前采取补救行动，并审查和改进本署各项程序。在很多情况下，管理评价过程还重新建立了组织与工作人员之间的对话。

99. 难民署由人力资源管理司司长作为代表在争议法庭出庭。法律事务处就所有待决案件向该司司长提供咨询意见。

100. 难民署一贯高度重视力求在早期阶段以非正式途径解决申诉。一些案件可以通过难民署监察员的介入得到非正式解决。但是，自实行新系统后，工作人员寻求通过正式系统予以解决的申诉数量显著增加。

101. 为了支持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的工作，难民署为日内瓦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提供了一名无偿借用的法律干事。难民署打算在 2010 年第三季度为该办公室再提供一名法律干事。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102.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项目厅)是联合国一个较小的组织，它收到的根据《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第十一章提交的案件不多。该厅未设专门处理这类案件的法律股，但该厅总部设有一名法律干事，其职责之一是监测司法系统(包括争议法庭和上诉法庭的判例和惯例)的发展情况。提交争议法庭的每一个案件(以及任何可能导致案件的问题，包括管理评价请求)均由案件或问题发生所在区域办事处的项目厅法律干事管理，由上述总部法律干事给予协助。这项工作是在项目厅总法律顾问的全面监督下进行的。按照秘书长公报(ST/SGB/2002/11)，提交上诉法庭的上诉由法律事务厅管理。

103. 迄今为止，新系统看来比原有系统更正规，也更专业化。在新系统中，案件的处理方式与很多国家法庭相似，口头听讯的增多只是这方面的例证之一。

104. 介入案件的律师和非律师所需的时间均因此大大增加。此外，工作人员可以要求提供大量文件。争议法庭通常愿意满足这些请求，这样又需要该组织进行大量的工作。

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

105. 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凡涉及该办事处工作人员或前工作人员及其客户组织提交争议法庭的案件，由人力资源管理处代表本组织应诉。人力资源管理处法律股担任该办事处答辩人(行政司、会议管理事务司)的法律顾问，并根据分别签订的谅解备忘录，担任主要客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人道协调厅)、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委会)和其他较小实体)的法律顾问。法律股由一名法律干事和一名法律助理组成。目前还有一名非全时协理法律干事在该股工作。

106. 在组织与合作方面，法律股与日内瓦争议法庭及其书记官处之间形成了积极的关系。2010 年 1 月，日内瓦争议法庭法官同正式和非正式解决争端办法所涉的重要利益攸关方(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贸发会议、人权高专办、难民署和世界贸易中心的人力资源事务部门和行政司代表)举行了一次会议。工作人员法律

援助办公室的代表以及日内瓦工作人员理事会的成员也参加了会议。会议的主要目的是让各利益攸关方有机会就新系统在日内瓦的运作情况交换意见。

107. 为了让新系统的运作处于最佳状态，仍有一些实际问题需要改进，包括：提供查阅判决摘要的途径，以便了解新出现的判例；解决口头听讯过程中各方同时使用法文和英文时的口译问题；改善电视会议途径，以便能够通过电视会议而不是电话会议进行听讯。

108. 建立专业化系统的结果之一是法律股法律干事的工作大量增加。工作人员的呈件更为详细，需要更多的分析工作和法律研究，口头听讯较原有系统多，也需要时间。此外，争议法庭法官常常要求答辩人就案件的各种因素提供更详细的资料，因此产生了更多的工作，并需要同各办公室/管理人员进行更多的协商。总的结果是，与原有系统处理的案件相比，每个案件都需要工作人员投入更多时间。

109. 不仅如此，由于争议法庭迅速作出判决，其数量也比原有系统多，这意味着法律干事必须投入更多时间，以随时了解新产生的判例。最后，法律股还必须向法律事务厅提供支助/投入，后者为本组织处理提交上诉法庭的案件。

110. 虽然工作大量增加，但并未向日内瓦调拨与向新系统过渡有关的额外资源。因此，人力资源管理处调用了1个人力资源干事(P-4)员额来承担法律职能，这又给人力资源造成了资源短缺。鉴于工作量的增加，调用1个员额是不够的，无法充分满足专业化系统的要求。

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

111. 在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禁毒办)，代表秘书长处理上诉案件和纪律事件的总体职责由管理司司长承担。处理纪律案件和管理评价请求以及代表本组织在争议法庭出庭的日常职责由人力资源管理处承担，由该处政策干事协调。

112. 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禁毒办注意到，随着管理人员日益认识到必须对自己在履行职能时所作的决定接受问责，他们对法律咨询的请求和要求确认符合相关适用法律的请求也显著增多。在实行新的内部司法系统的第一年，为了让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更好地认识新系统的特点，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禁毒办组织了培训期间的情况介绍、午餐论坛和工作人员全体会议，并向驻维也纳和外地的广大工作人员发送了若干电子信息。

113. 在合作和组织方面，迄今与日内瓦和纽约两地的管理评价股和争议法庭都取得了积极的经验(工作人员提出的上诉大部分在日内瓦审议)。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禁毒办因工作地点较小，其案件量与其他工作地点相比一直较少。

114. 不过，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禁毒办注意到，自实行新的内部司法系统后，提交的申诉数量有所增加。增加的案件加上原有系统移交争议法庭的待决案件，以及新系统下极短的期限，严重影响了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禁毒办的有限资源。

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

115. 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会议事务司对争议法庭给予了支持，为听讯和其他与该法庭有关的活动提供了后勤支援。设施管理和运输处为该法庭提供了办公设施。

116. 就实质性法律问题而言，十分遗憾的是，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第一批案件提交争议法庭之后，高级法律干事职位立即空缺。这意味着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的大部分时间里，该办事处是由一名具有法律背景的人力资源干事作为代表在争议法庭出庭的，由行政法科的同事给予协助。人力资源干事是在现有的人力资源工作量之外同时履行这些职能的。外派到内罗毕的行政法科法律干事为若干案件提供了咨询并担任了代表。

117. 其他涉及客户部门的案件或是由环境署或人居署具有法律背景的工作人员(例如在环境署由环境法律和公约司环境律师、在人居署则由新上任的法律股股长)处理，或是由该办事处的上述工作人员处理。这些主要是已经撤销的联合申诉委员会移交争议法庭的案件。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和环境署还与外部法律专家签订了咨询人合同，请他们在2010年协助处理争议法庭审理的诉讼事项。

2. 代表秘书长在上诉法庭出庭的法律部门

法律事务厅

118. 作为本组织的中央法律服务部门，法律事务厅在新的内部司法系统及其他若干领域向秘书长、秘书处各部厅和联合国各机构提供法律咨询。在法律厅内部，承担这一职责的组织单位是一般法律事务司行政和管理组。该司在这一领域的职责涉及在非正式和正式阶段解决争端，大致包括下文列述的组成部分。

119. 一般法律事务司在解释和执行《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或其他人事政策和惯例及其对各案件的影响方面向秘书处各部厅、各基金和方案以及两个法庭提供咨询意见。这些咨询意见可能适用于工作人员所提申诉发展成为诉讼以前的最初阶段。这类咨询请求大多来自管理事务部(包括诸如人力资源管理厅等组织实体、索偿事项咨询委员会、医务司或保险科)，但也有不少来自各基金和方案、难民署以及总部以外各办事处。

120. 一旦申诉发展到正式阶段，工作人员已向争议法庭提交诉状，该司则通常向代表本组织的实体提供咨询意见。这些实体包括行政法科以及日内瓦、维也纳和内罗毕以及各基金和方案(开发署、儿基会、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难民署和项目厅)的对应部门。这类咨询意见是必不可少的，目的是确保本组织在

政策和原则问题上提出的法律战略和意见协调一致。在这方面，该司提请所有相关办事处注意对本组织有重大影响的争议法庭判决。

121. 该司还代表秘书长在上诉法庭出庭。这项责任包括对争议法庭的判决提出上诉和应对工作人员提出的上诉。该司为秘书处各部厅以及各基金和方案履行这一职能。为了确定对既定判决提出上诉是否符合本组织利益，该司必须审查和分析争议法庭的所有判决，并与代表秘书长在争议法庭出庭的实体协商。因此，处理上诉的过程需要研究和分析法庭提出的所有必要的事实和法律问题，并酌情起草书面上诉或答辩。

122. 除了就各案件提供咨询意见外，该司还负责在颁布每一项与人力资源管理政策有关的行政通知之前对其进行审查、提供咨询意见并确认其合法性。值得注意的是，在新系统启动的同时，很多人力资源领域最近实行的改革(合同改革、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的修改以及其他多种行政通知的修改)，使该司在这方面的的工作大量增加。

123. 该司承担的与新系统中有关的职责大大超出了预期。在新的内部司法系统进入运作之前，秘书长曾提交关于新系统所需资源的报告，当时，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没有核准为法律事务厅请批的任何员额，认为“早期通过非正式途径解决争端，可能会使诉诸法庭的案件减少”(见 A/62/7/Add. 7, 第 50 段)。出于这一考虑，行预咨委会认为，要求增加工作人员的理由尚不充分，因此建议“在对实际需求进行评估之前”不核准这些员额(同上)。行预咨委会认为，绝大多数案件在诉诸争议法庭之前就会得到解决。与这一认定相反的是，如下文所述，新的内部司法系统的“实际需要”要求该司就日益复杂的问题向更广泛的客户提供法律咨询，这些问题在财务、法律和业务上对本组织有重大影响，对咨询意见的需求也更为迫切。

124. 此外，目前提交正式系统最高一级的案件数量并未减少。争议法庭和上诉法庭的统计数字表明，尽管上诉的理由有限，争议法庭的判决仍有约 40%被提出了上诉。

125. 迄今已起草和提交 100 多项上诉和答辩，表明该司的工作量大大增加。在原有系统下，该司处理诉诸联合国行政法庭案件的总体工作包括起草和提交对工作人员所提出申诉的答辩。例如在 2001 至 2008 年期间，该司平均每年向行政法庭提交 60 项答辩。

126. 此外，对该司代理服务的需求也迅速增加。在实行新系统的最初六个月，只提交了 14 项上诉，因为争议法庭这一时期的很多裁决所涉的都是程序问题而不是案情实质。但是，在第二个六个月期间，随着更多案情实质判决的产生，提

交的上诉有 87 项。如果这一趋势持续下去，而所有迹象表明会持续下去，那么该司在新系统下的直接代理服务量较原有系统将增加三倍多。

127. 新系统对该司的影响不只是提交上诉法庭的案件增多；该司在这方面开展的工作性质也发生了实质性变化。在原有系统下，该司起草给行政法庭的答辩的时间框架(六个月的期限)比较宽松。这些答辩通常参照行政法庭早已确立的判例，因此该司的工作较为简单，也较容易管理。但是，在新的内部司法系统下，提出上诉和对上述作出答辩答辩的期限缩短为 45 天。而且，上诉法庭规约虽然规定期限为 45 天，但上诉法庭又将若干中间上诉的提交期限定为 15 天，并就一项临时措施申请设定秘书长的答辩期限为 48 个小时，该申请涉及某工作人员请求上诉法庭命令支付 80 000 美元的款项。此外，争议法庭的判决也提出了新的问题，这些问题参照联合国行政法庭的判例不一定能解决。该司经常被要求在争议法庭定期举行的听讯之前向代表本组织在争议法庭出庭的实体提供紧急咨询。

128. 除了这种种因素，改革举措也使该司面临更多的需求，需要提供行政问题审查和法律确认，并就解释和执行《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提供咨询。

129. 目前，该司只有 3 个由经常预算供资的专业员额(即 P-5、P-4 和 P-3 职等法律干事)和 1 个一般事务员额负责内部司法和管理问题。截至 2010 年 7 月 1 日，秘书长已利用其有限预算酌处权为 6 个 P-3/P-4 员额和 2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员额提供限期临时资源。但是，由于供资缺乏持续性，该司在吸引愿意接受这种短期任用的合格候选人方面遇到了很大障碍。

130. 最后，由于对该司服务的需求超出预料，使该司承受极大压力，这将削弱该司不仅在内部司法领域、而且在其他行政和管理问题上及时、全面提供法律咨询的能力。在制定和执行政策阶段提供经过谨慎考虑的法律咨询意见，并对解雇工作人员的建议进行审查，这对于避免不当的行政决定引起工作人员的申诉至关重要。确保该司在行政和管理领域提供法律咨询的能力，将会避免对本组织整体上产生长期不利的财务、法律和业务影响。

131. 为了满足新系统下大量增加的法律服务需求，秘书长建议大会核准包括 3 个 P-4、3 个 P-3 和 2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员额在内的新增资源，使一般法律事务司目前由秘书长利用有限预算酌处供资的职位得到更稳定的人员配置。

三. 对有关内部司法问题的答复

A. 概览

132. 下一节答复大会第 63/253 号和第 64/233 号决议提出的问题。

B. 回应

1. 关于下放纪律措施权力的提议

133. 大会在第六十三届会议通过的关于联合国内部司法的第 63/253 号决议中，回顾了其第 62/228 号决议第 49 段，并要求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交一项新的详细建议，包括下放纪律措施权力的各种备选方案，并进行全面的成本核算和成本效益分析，同时考虑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联合国内部司法的报告(A/63/545)中所载的建议。本报告对这一要求作出了回应。

背景

134. 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通过的第 62/228 号决议第 49 段原则上核可向总部以外办事处主管和特派团团长/秘书长特别代表下放采取纪律措施的权力，还请秘书长就纪律措施权力下放、包括权力完全下放的可能备选方案提出详细建议，并评估其对工作人员正当程序权利可能产生的影响。

135. 秘书长在后来关于这一问题的报告(A/63/314)中按要求审查了纪律措施权力完全下放可能对组织结构产生的影响。秘书长承认，权力完全下放可能有利于解决当前因将不当行为案件集中转交总部所造成的拖延，但同时也认识到，必须先建立强有力的司法系统，以确保纪律措施得到一致实施。有人担心，该领域的不一致会影响到工作人员的正当程序权利，而且很可能导致需要进行管理评价和通过正式系统诉讼解决的有争议的决定数目增加。

136. 基于上述考虑，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交了关于有限权力下放的提议。根据有限权力下放的提议的设想，总部以外办事处主管和特派团团长有权在具备必要的能力时实施较轻微的处罚，例如警告和/或罚款。这一提议反映了工作人员-管理当局协调委员会 2007 年在塞浦路斯召开的第二十八届会议上的建议，而这项建议最早是由秘书长在其提交给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的报告提出的(A/62/294，第 116 段)。

137. 尽管有限下放纪律措施权力的提议被认为本组织内部司法制度整体改革的一部分，但在实施任何权力下放之前还必须确立额外的先决条件和保障措施。以下是秘书长提出的必备要素(A/63/314，第 21-25 段)：

- (a) 在总部或区域一级可以求助于监察员办公室；
- (b) 在外地可以求助于全面运作的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
- (c) 从管理事务部外派法律干事，协助特派团主管行使纪律事项的下放权力并为其提供咨询；
- (d) 完成针对参与纪律过程各个不同阶段的所有工作人员的新内部司法系统综合培训方案；

(e) 内部监督事务厅完成一项全面调查工作学习方案，支助方案主管处理第二类案件的调查过程；

(f) 全面审查各特派团团长在原内部司法制度下向总部提出的纪律行动建议。该审查将成为拟订关于给予罚款和/或警告的指导方针的依据；

(g) 颁布有关整个纪律过程的订正行政指示，包括采取纪律措施前的各个阶段(如举报不当行为、调查、工作人员的正当程序权利、评价调查报告和纪律程序)。

138. 在审议秘书长报告时，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行预咨委会)注意到了秘书长列述的前提条件，认为秘书长的提议在若干方面不够完整(A/63/545，第17段)。行预咨委会进一步确定了几个需要加以考虑的因素(A/63/545，第16-19段)，包括需要评估对工作人员的正当程序权利的可能影响。行预咨委会还提出了成本效益的问题，质疑设想用于有限权力下放的资源事实上是否可能与支持完全权力下放所需的资源一致；行预咨委会还指出，亦应考虑是否可以增强总部的能力并继续采用全面集中权力的办法。

当前状况：

139. 自秘书长提出有限下放纪律措施权力的提议(A/63/314)以来，新的联合国内部司法系统已开始运作。在这种背景下，秘书长审查了其先前提议的可行性，并得出结论认为，先前提出的许多保障措施和先决条件尚未到位或得到满足。因此，秘书长认为，他无法全面回应大会的要求。

140. 以下各分段概述了秘书长提交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的报告中提出的先决条件的落实情况，以及行预咨委会关注的内容(见A/63/545)。

(a) 联合国总部的工作人员可以获得监察员和调解服务，维也纳、金沙萨、喀土穆、内罗毕和圣地亚哥的工作人员可以通过区域办公室获得这些服务。只有金沙萨和喀土穆办公室设在维持和平行动内。驻金沙萨监察员办公室的覆盖范围包括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刚稳定团)、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联科行动)、联利特派团和联合国布隆迪综合办事处(联布综合办)，喀土穆办公室的覆盖范围包括联苏特派团、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和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中乍特派团)。其他维持和平特派团与政治特派团必须从总部的监察员办公室以及内罗毕、维也纳和圣地亚哥的区域办公室获得此类服务；

(b) 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在外地特派团内未派驻人员，在以下办事处各有一名法律干事：亚的斯亚贝巴、贝鲁特、日内瓦和内罗毕；

(c) 内部监督事务厅已设立了一项调查工作学习方案，以满足调查司和可能涉及调查职能的其他工作人员的发展需要。监督厅调查司利用其专业知识设计、

开发和实施了调查工作学习方案，并消化了相关的费用。该方案目前有 7 个模块，正处于设计、试点或全面执行等不同阶段：

(一) 提高方案主管的认识：这个为期一天的训练模块是为受到调查影响的、负有管理责任的工作人员设计的。现已提交不同版本，并正在加以重新设计；

(二) 调查做法：这一为期 5 天的培训模块的对象是调查员和那些可能承担调查任务或对不当行为首先作出回应的人员。该模块目前正在开发之中；

(三) 调查采购事项：这一为期 2 天或 3 天的模块的对象是可能负责处理采购事项的调查人员，以及对采购事项承担监督责任的工作人员。该模块现已完成，正在重点小组开展测试；

(四) 调查性骚扰：该模块是根据 2008 年 2 月 11 日秘书长关于禁止歧视、骚扰(包括性骚扰)和滥用权力的公告(ST/SGB/2008/5)的要求设计的。该模块为工作人员提供了调查性骚扰投诉的必要技能。约有 200 名工作人员完成了这一为期 2 天的培训模块；

(五) 调查性剥削及性虐待：该模块的对象是调查员和那些可能承担调查任务或对可能的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首先作出回应的人员。现已开展两次为期 3 天的试点培训，目前正在进行重新设计；

(六) 提高面谈技巧：该模块是为调查人员设计的，用于发展面试技巧和技能。这是一个为期 2 至 3 天模块，现已完成一次初步测试，目前正在设计之中；

(七) 信息技术取证：这一为期 2 天的培训模块的对象是调查员和可能为调查员收集电子证据提供支助的其他人员。现已完成一次试点，目前正在进行重新设计；

(d) 正如秘书长 2007 年 8 月报告(A/62/294, 第 120 段)指出，在实施新的司法系统之前要开展一项全面监测工作。这项工作已在 2006-2008 年期间完成。目前正在为有关罚款和/或警告等纪律处分措施的建议制定准则；

(e) 2010 年 5 月 11 日发布了一项对有关纪律程序的现有行政指示的修正案(参见 ST/AI/371/Amend. 1)。该修正案是一项过渡性措施，它反映了根据联合国内部司法系统的变化而对纪律程序所作的程序性更改。但是，它并不是一项涉及报告不当行为、调查、工作人员的正当程序权利、调查报告及纪律程序的评价等方面的全面修正。目前正在对该行政指令进行全面修订。

141. 随着新的联合国内部司法系统的建立，联合国内部司法系统的整体情况已出现显著变化，而新系统本身仍处于初级阶段。特别值得一提的是，纪律案件现由专业法官一审审理。争议法庭和上诉法庭的判例最近才开始出现，我们可以看到，两个法庭时常以全新的方式对《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作出解释。在这一过程中，两法庭会就采取纪律措施前的阶段和纪律处分阶段所需的程序性和实质性标准以及工作人员的适当程序权利提供指导。

142. 秘书长承认，各特派团团长就以往和现有系统及其对于及时采取纪律行动的影响表示了正当的关切。在这方面，秘书处注意到各特派团团长要求下放纪律措施权力的请求，这种要求在一定程度上建立在这样一种观念的基础上：如果不能迅即采取行动，特别是不迅即对恶劣的不当行为采取行动，会造成有罪不罚的文化并影响到各个特派团内部的士气。但是，秘书处认为，在联合国内部司法和新出现的判例仍在发展变化时引入新的权力下放制度是不够慎重的，更何况迄今尚未在满足进一步下放权力的上述保障措施和先决条件方面取得进展。

结论与建议

143. 总而言之，本报告阐述的先决条件和保障措施仍是必需的，但在很大程度上尚未得到落实。此外，联合国内部司法的新系统，特别是法庭的新判例，仍在不断发展。

144. 在此基础上，秘书长提议暂停实施先前关于有限下放权力的建议，以待进一步的发展和进一步的分析。在各个关键要素到位并全面分析管理纪律案件的所有备选方案的影响之后，将制定一项新的提议并提交大会审议。

145. 秘书长将继续审查关于下放纪律措施权力的先决条件的新发展，并就该主题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再次提交报告。

2. 管理评价股的独立性

146. 大会第 63/253 号决议请秘书长进一步澄清管理事务部在评价过程中的作用，以确保管理评价股的适当独立性。

147.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其有关报告中就管理评价股在完成纪律程序之后审查有争议的行政决定方面的作用作出了评论(A/63/545, 第 23 段)。但是，管理评价股的任务后来仅限于审查与雇用合同或任用条件有关的行政决定。

148. 管理评价股在其目前的任务规定范围内，作为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办公室内的一个独立单位开展工作。管理评价股审查管理评价要求，并向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提交结论和建议，其形式是一封写给要求开展管理评价的工作人员的管理评价函草稿。副秘书长将审查管理评价函，如果有必要还将与管理评价股进行协商。管理评价函由副秘书长亲笔签名，表示管理评价股的结论和建议已由秘书长批准。

149. 管理评价股的业务运作独立于其决定必须接受管理评价的决策者和行政当局的法律顾问，其中包括那些在法庭上代表行政当局的部门，如法律厅和行政法科。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已获得授权代表秘书长核准管理评价股的建议；在实践中，该股的建议例行得到核准和实施。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的首要利益是确保案件得到公平公正的审查，以便不必无谓地将涉及管理失误的案件提交争议法庭审理。最近的统计数字表明，工作人员在收到管理评价后仍将案件提交争议法庭审理的大多数案件，经该法庭审查后结果仍保持不变。

150. 最后，该股和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在管理问责制方面相互支持。副秘书长通过确保管理人员充分、及时地对管理评价的评论请求作出回应，为管理评价股提供支持。在这方面，秘书长与各部门和办事处主管之间签署的高级主管契约中最近纳入了必须对管理评价作出评论的要求。管理评价股通过维护管理人员对管理评价的评论请求作出回应的及时性和充分性记录，并通过分析其工作量定期提出涉及管理做法的问题，协助副秘书长确保秘书处的管理责任制。

3. 法庭裁定的赔偿金

151. 大会第 64/233 号决议核准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内部司法的报告(A/64/508)所载的建议。为回应行预咨委会的第一项建议，秘书长在本报告中提供了争议法庭和上诉法庭裁定的赔偿金的有关统计数据，并确定了与申诉有关的间接费用以及引发大量申诉的工作人员管理方面的问题。

152.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期间，争议法庭共处理了 220 起案件。本报告附件一列出了该法庭在此期间裁定的赔偿金。

153.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期间，争议法庭共处理了 64 起案件。本报告附件二列出了该法庭在此期间裁定的赔偿金。

154. 如上文第 25 段所述，法庭审理最多的申诉涉及不续订合同、解职和不晋级。

4. 联合国上诉法庭法官的地位和应享权利

155. 大会第 64/233 号决议第 7 段请秘书长向大会报告上诉法庭法官的地位及其应享权利，包括差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

156. 无论是秘书长还是大会都没有明确处理上诉法庭法官的地位问题。法律顾问在 2005 年 2 月 14 日给联合国行政法庭庭长的信中表示，就《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而言，联合国行政法庭的成员视为“特派专家”。由于上诉法庭的法官开庭的频率预计与联合国行政法庭的法官相同，他们也应享有“特派专家”的地位。

157. 大会在其第 62/228 号决议中批准了新的内部司法制度框架，在双轨正式系统中将争议法庭设为初审法庭，将上诉法庭设为申诉法庭。根据这一决议的规定，上诉法庭由 7 名法官组成。上诉法庭可视案件数目的需要在日内瓦、内罗毕或纽约开庭。上诉法庭书记官处设在纽约。

158. 秘书长 2008 年 8 月关于联合国内部司法的报告 (A/63/314) 第 82 段就争议法庭法官的地位作如下规定：

“秘书长 2007 年 8 月 23 日的报告指出，争议法庭法官将被视为联合国官员，而拟议非工作人员报酬包括等同联合国主任级工作人员的薪酬和津贴，上诉法庭法官的酬金与国际劳工组织 (劳工组织) 行政法庭的标准相同，这是法官对上诉法庭案件作出裁判的服务报酬。”

159. 同一报告 (同上，第 83 段) 规定了上诉法庭法官的酬金水平，但没有提及上诉法庭法官的其他服务条件和应享权利。

“秘书长还打算采用与劳工组织行政法庭法官相当的标准，就上诉法庭法官的每一项裁判向其支付酬金：首席法官每项判决可得 2 400 美元，参与法官每项判决可得 600 美元”。

160. 此外，秘书长在其报告 (A/63/314) 附件中列出了争议法庭法官福利和应享权利的建议清单，但没有提供上诉法庭法官的类似资料。

161. 根据上诉法庭前身 (原联合国行政法庭) 关于法官服务条件的规定，上诉法庭的法官无论旅行时间长短均有权乘公务舱旅行，并享有相当于助理秘书长及以上职级联合国高级别官员的额外每日生活津贴。

162. 目前，秘书处将上诉法庭法官的旅行应享权利定为 D-2 级工作人员的水平 (与争议法庭法官相同)。在公务旅行时，上诉法庭的法官享有全额的每日生活津贴，但不享有联合国高级别官员一般享有的额外 40% 的每日生活津贴。他们在旅行时间超过 9 小时的情况下可乘坐公务舱，除非由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另行要求和批准按例外情况处理。

163. 大会第 63/253 号决议核准了秘书长在其报告 (A/63/314) 中提出的上诉法庭服务条件，并决定该决议第 30 段中提及的服务条件应与联合国系统任命的其他司法人员的服务条件区别对待。

164. 鉴于秘书长在其 2008 年 8 月关于内部司法的报告 (A/63/314) 中没有明确规定上诉法庭法官的旅行应享待遇，大会并未确定具体的服务条件。根据上述资料，秘书长建议上诉法庭法官亦应享受以往提供给原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官的旅行特权和每日生活津贴水平。

5. 编外人员的申诉机制

165. 大会在第 64/233 号决议第 9 段中请秘书长分析和比较该段列举的若干备选办法各自的优劣，包括所涉经费问题。秘书长答复如下：

166. 首先，秘书长指出，以下信息有的已在之前关于内部司法的报告中向大会提供。特别是秘书长关于内部司法的报告(A/62/782)和题为“内部司法：大会要求提供的进一步资料”的秘书长的说明(A/62/748)，载有关于编外人员申诉机制的信息。

167. 大会第 64/233 号决议请秘书长对于为不同类别的编外人员提供的补救措施，分析比较下列备选办法各自的优劣，包括所涉经费问题，同时铭记有关的编外人员争议解决机制，包括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仲裁条款，并在其按照第 63/253 号决议第 59 段提出的报告中报告有关情况：

“(a) 制订快速特别仲裁程序，在地方、国家或区域仲裁协会的主持下，处理个人服务承包商提出的数额在 25 000 美元以下的索赔；”

168. 正如秘书长在关于内部司法的报告(A/62/748 和 Corr. 1)中所述，在 1996 年至 2006 年期间，咨询人或个体订约人向法律事务厅提出的诉求只有 16 项，其中只有 2 项进入仲裁。其原因是绝大部分涉及编外人员的案件都通过直接谈判友好解决。因此，本组织在涉及编外人员的正式争议解决机制方面经验有限。

169. 关于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进行的两起仲裁，第一起由独任仲裁员进行仲裁，结果是驳回诉求。但本组织被要求支付诉求人仲裁支出 8 323 美元以及仲裁员费用和支出 12 218 美元。此外，法律事务厅直接管理对仲裁的支助，需要花费工作人员时间，本组织为此产生大量费用。第二起由独任仲裁员进行仲裁，本组织被要求支付数额为 1 626.14 美元的赔偿金。每一方自行承担费用和支出，且仲裁员免收费用和支出。同样，法律事务厅直接管理对仲裁的支助，需要花费工作人员时间，本组织为此产生大量费用。

170. 对是否有可能在仲裁协会主持下进行特别仲裁所做的初步探索显示，仲裁组织确实有“快速通道”仲裁程序，可以在较短时限内结束仲裁，节省一些费用。例如，设在美国的一个全国仲裁协会提供有严格时间限定的独任仲裁员快速仲裁程序，其费用包括约 1 000 美元的初次申请和案件服务费以及最高不超过 1 100 美元的仲裁员费。欧洲一个仲裁协会也有快速仲裁程序，可基于书面证据进行仲裁。但注册费为 4 091 美元，仲裁员费在 1 000 美元至 3 000 美元之间。

171. 尽管存在此类快速程序，但联合国范围内的仲裁须依照没有快速程序的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进行。然而，各方可以就上述“快速通道”程序所包含的一些因素达成一致意见，例如缩短《仲裁规则》所规定的各项行为的时限；使用独任仲裁员；基于书面证据进行审理或商定仅进行有限次数的口头听审。此类

商定将具有加速仲裁程序的效果。有快速仲裁特别程序的仲裁协会不一定会同意按照贸易法委员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而是可能要求使用其自己的规则。

172. 因此，根据本组织的经验并考虑到上述情况，鉴于正式仲裁的相关费用，其中包括处理这些仲裁所需的工作人员时间和经费，而且考虑到这些仲裁还可能不按照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进行，对于数额在 25 000 美元或以下的诉求启动正式仲裁，即便是根据特别程序进行仲裁，对本组织而言不一定效率和实效。如果大会希望采取这一机制解决编外人员争议，本组织将要求增加工作人员编制。可以继续通过直接谈判更有效地处理这些小额诉求，以期达到友好和解。

“(b) 设立一个内部常设机构，采用简化程序对编外人员提交的争议作出具有约束力的裁定，不得上诉。”

173. 处理编外人员申诉的一种可能方式是设立一个有权做出有约束力裁定的内部常设机构。该内部常设机构采取简化程序做出裁定，各方不得上诉。

174. 然而，如何设立内部常设机构还存在许多问题，如设立地点，以及如何既简化程序又仍然能向申诉人提供必需的正当程序。原则上，贸易法委员会规则载列了国际公认的仲裁程序标准，因此很难看出哪些做法可以被“简化”而不引起对正当程序的关切。

175. 同样，建立一个单独机构将产生额外费用。该机构在原则上将为分布在全球的 45 000 名编外人员服务。为了向总部以外的编外人员提供名副其实的服务，内部常设机构可能必须在纽约以外建立工作地点。即便这些内部常设机构自身的组成采取志愿或临时方式，仍然需要配置一些长期人员支持其运作。此外，另一个问题是，内部常设机构一经建立，是否会因为申诉人选择试探新系统而导致提交给该机构的诉求大量增加，正如新的正式司法系统于 2009 年 7 月 1 日开始实行时那样。因此，如果把每个因素都考虑到，这个系统的成本有可能与允许编外人员使用正式司法系统一样高昂。

176. 为建立内部常设机构，必须决定下列因素：(a) 机构组成；(b) 权力；(c) 地点；(d) 所有的行政和财务安排；(e) 全部所需资源。

“(c) 制订编外人员向联合国争议法庭申诉的简化程序，采用简化程序作出具有约束力的裁定，不得上诉。”

177. 秘书长在其报告(A/62/748 和 Corr. 1)中指出，为编外人员提供使用正式司法系统的机会有某些困难，特别是在正式系统处理有关编外人员的各种服务合同条件的能力方面有困难。

178. 2010 年 7 月 1 日，争议法庭有 290 件案件尚未审结。如果允许编外人员使用联合国争议法庭，将会在联合国争议法庭体制至关重要的早期阶段，进一步加重其负担。

179. 秘书长认为，在现阶段将编外人员纳入联合国争议法庭的管辖范围将损害新系统。特别是适用于工作人员的条款和条件以及作为《工作人员条例和工作人员细则》及联合国行政框架支柱的行政法原则不适用于编外人员。相反，如秘书长报告(A/62/748 和 Corr. 1)所述，编外人员受其合同条款以及适用于服务合同持有人的服务条件或适用于特别服务协议总则的规范。编外人员为联合国提供服务时还应遵守某些行为标准，包括遵守秘书长公报(ST/SGB/2003/13)载列的标准。因此，将基于合同框架并依照国际法或国际商法的一般原则评估编外人员提出的诉求。必须为工作人员和编外人员分别且单独维持不同法律机构和适用框架。秘书长建议，在联合国争议法庭稳固之前，大会不要作出任何允许编外人员使用联合国争议法庭的决定。

180. 正如秘书长报告(A/62/294)所示，秘书处、各基金和方案有工作人员 60 722 人，在全球支助联合国活动的编外人员有 45 461 人。将编外人员纳入联合国争议法庭的管辖范围几乎会让使用正式系统的总人数翻倍。这样一来，必须为正式系统增拨大量资源以适应扩大的规模。联合国争议法庭目前有 24 名工作人员为法庭工作提供支持。向编外人员开放正式系统还会要求联合国争议法庭不能再依据对《工作人员条例和工作人员细则》及相关行政通知的解释作出裁决。为适应增加的案件量和系统复杂程度(即，将管辖范围扩大到包括不适用《工作人员条例和工作人员细则》和相关行政通知的人员)，预计必须将专职和半职法官的人数以及联合国争议法庭书记官处工作人员的人数各增加一倍。

181. 一旦可以获得更多资源，争议法庭必须制定简化程序规则。

“(d) 允许编外人员根据现行程序规则向联合国争议法庭和联合国上诉法庭申诉。”

182. 秘书长重申对上文(c)分段的意见，上述意见同样适用于这一备选方案，不同之处是，编外人员还可以向联合国上诉法庭申诉，因而成本会更高。

183. 秘书长重申其关切，即必须为工作人员和编外人员分别且单独维持不同法律机构和适用的法律框架。特别是目前拟订的《程序规则》反映了不适用于编外人员的《工作人员条例和工作人员细则》，两个法庭因此不可能将这一《程序规则》适用于编外人员。例如，工作人员细则 11.2 规定的管理评价程序只适用于工作人员。因此，需要修订《程序规则》，以明确哪些现有规定可适用于编外人员，并且增加仅适用于编外人员的新规定。

6. 其他问题

184. 大会在第 64/233 号决议第 8 段中请秘书长就下列议题提出报告：

“(b) 除工作人员外根据不同类型合同为联合国以及各基金和方案服务人员的最新确切人数，其中包括个体订约人、咨询人、服务合同人员、特别服务协议人员和日薪人员；”

185. 联合国秘书处内不在外地的编外人员人数为 10 080 人。联合国秘书处在外地行动的编外人员人数为 16 480 人。这些人数不包括项目厅/开发署管理下的联合国秘书处咨询人和个体订约人。

186.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开发署有 24 435 个服务承包商和 19 919 份特别服务协议。

187. 2009 年，儿基会订立了 8 606 份咨询人和个体订约人合同，合同期限长短不一，任务规定和交付品数目各不相同，有的只有一项交付品。

“(c) 有关管理评价新程序的说明，包括有哪几类与工作相关的行政决定必须作出管理评价，以及在编外人员就合同违约提出申诉但无须进行管理评价的情况下通常遵循的程序；”

188. 如果工作人员希望正式质疑一项行政决定，指称该行政决定与其雇用合同或任用条件不符，则该工作人员必须在收到关于行政决定的通知之日起 60 日内以书面方式向秘书长提出对该决定进行管理评价的请求。秘书长应于收到总部工作人员管理评价请求后 30 日内、收到总部以外工作人员管理评价请求后 45 日内，将包含管理评价结果的答复书面告知相关工作人员。

189. 下列人员可以提出管理评价请求：(a) 秘书处(包括总部、总部以外办事处、区域委员会、维持和平特派团和政治特派团)工作人员、前工作人员、实习生、第二类免费提供人员和志愿人员(不包括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b) 以已经丧失能力或去世的秘书处工作人员名义提出诉求的人员。

190. 迄今已提出管理评价请求、与工作相关的行政决定可以分成下列七种案件：(a) 离职；(b) 任用和晋升；(c) 福利和应享待遇；(d) 歧视性待遇；(e) 管理不善和缺乏正当程序；(f) 调任；(g) 其他。涉及离职行政决定的案件数量最多，其次是涉及任用和晋升决定的案件和涉及福利和应享待遇决定的案件。

“(d) 标准合同和规则汇编，包括规范本组织与各类编外人员之间关系的争议解决条款；”

191. 规范本组织与各类别编外人员之间关系的标准合同和规则列于本报告附件三。

“(f) 新的内部司法系统下对造成本组织财政损失的官员追究责任的现行措施，包括追赔行动，以及为追究责任而采取的行动；”

192. 在按照新司法系统对造成本组织财政损失的官员追究责任的现行措施方面，自 2009 年 7 月 1 日起颁布了暂行工作人员细则 10.1(b)，其中规定：

“如工作人员不履行义务或不遵行国际公务员应有行为标准的行为，经秘书长认定构成不当行为，且认定此种行为确属故意、轻率或重大过失，可以要求该工作人员全部或部分赔偿联合国因该工作人员的行为而蒙受的任何经济损失。”

193. 因此，根据该细则，如果认定某一工作人员从事任何涉及故意、轻率或重大过失行为的不当行为，可以要求其对本组织的损失承担个人责任。暂行工作人员细则 10.1(b)取代关于“经济责任”的前工作人员细则 112.3。

194. 根据行政指示(“工作人员重大过失的经济责任”)(ST/AI/2004/3)规定的程序，确立了财务问责制。因联合纪律委员会已依照第 63/253 号决议撤消，正在相应修改上述程序。

四. 秘书长作为行政首长对可能产生重大财务影响且影响本组织利益的问题的看法

A. 引言

195. 大会在第 63/253 号决议第 59 段中请秘书长“对新的内部司法系统进行审查，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作为该审查的组成部分，秘书长调查了争议法庭和上诉法庭的新判例，以提请大会关注一些重大问题，即秘书长作为本组织行政首长认为可能产生财务影响且影响本组织利益的问题。

196. 其中若干问题产生于争议法庭的判决，这些判决或者已经由上诉法庭复审，或者正在上诉过程中。秘书长强调，争议法庭和上诉法庭的判例发展仍处于早期阶段，对这些问题的讨论不影响上诉法庭的最终裁决。

B. 一般性问题

1. 行政法庭判例的相关性

197. 推出新内部司法系统的意图并不是要白手起家，并且，行政法庭六十年来的判例为争议法庭和上诉法庭提供了可资利用的重要资源。此外，继续适用行政法庭判例是在联合国确保法治的关键因素，因为法治要求联合国官员所适用且将被用来判定其行为的法律规范应具有确定性。在人力资源管理方面，联合国官员在决策时会考虑到行政法庭连贯一致的既定判例。

198. 争议法庭第一年的判例在下列三个领域偏离了行政法庭的既定判例：

(a) 必须就定期任用不延期说明原因。自 1952 年以来行政法庭一直支持的原则是，定期任用没有延期的合法预期。大会确认该原则，在第 63/250 号决议中指出，“不论服务年限长短，从法律上或其他角度都不得有定期合同续签或改划的预期”。由于采纳该原则，行政法庭在第 1003 号判决中确认，“行政当局没有义务说明不延期或不延长定期任用的原因。”但是，争议法庭在一个判决中裁定，本组织因拒绝就不延期决定提供原因，从而侵犯了根据《工作人员细则》300 号编限期任用的一名工作人员的正当程序权；

(b) 确立违纪不当行为以及审查给予纪律处分的标准。行政法庭一贯认可秘书长在纪律问题上拥有广泛的裁量权，但争议法庭的某些判决与这一判例大相径庭。本报告第 205(a) 段对这一问题做了比较详细的分析；

(c) 歧视、偏见或其他不当动机指控的举证责任。行政法庭要求提出歧视、偏见或其他不当动机指控的一方承担举证责任，提供有说服力的证据支持这些指控，而争议法庭第 2009/95 号判决却表示，“工作人员或秘书长都不应受到偏袒，”因此秘书长必须证明歧视指控缺乏实质依据，即便工作人员未能提供任何证据支持其指称。随后根据证据优势对该事项作出裁决。此外，在任何一方都没有证据优势的情况下，争议法庭的判决裁定，“更适当的规则是，被质疑的行政决定应被视为不合理。”而争议法庭的另一份判决则确认，“广为人知的法律准则是，指称事实一方原则上承担证明其真实性的责任。”

199. 秘书长指出，行政法庭判例是否适用的不确定性将对本组织及其依照既定法律原则和规范采取行动的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特别是与纪律问题有关的行政法庭判例存在的不确定性削弱了秘书长通过纪律问题诉讼等方式追究工作人员为不当行为承担责任的能力。因此，秘书长建议大会确认行政法庭判例继续具有相关性和说服力，在这些判例反映既定法律原则和规范的情况下，以及这些判例与大会在建立新内部司法系统过程中推出的变革不发生冲突的情况下，尤其如此。

2. 秘书长酌处权的范围

200. 《联合国宪章》第九十七条规定秘书长是本组织的行政首长，第一百零一条规定有权按照大会制定的条例任用工作人员。大会制定的《工作人员条例》进一步阐述，秘书长有权任用工作人员，对实施不当行为的工作人员采取纪律处分措施，并对员额叙级做出规定。大会在第 51/216 号决议中重申，在人力资源管理方面，全力支持作为联合国行政首长的秘书长，并强调充分尊重《联合国宪章》赋予他的特权和责任。

201. 行政法庭也承认，秘书长在人事的以下三个主要领域享有广泛的酌处权：(a) 任用和晋升；(b) 纪律处分问题；(c) 员额叙级。行政法庭始终宣布，在这些领域，法庭不会用自己的判断取代秘书长的判断。秘书长有责任确保人员的行政管理符合确立本组织人力资源框架的各项大会决议，并就自己在这领域的业

绩向大会负责。在一些案件中，争议法庭肯定秘书长在人力资源管理方面的广泛酌处权，而在另一些案件中，争议法庭似乎倾向于用自己的判断取代秘书长的判断，甚至在大会已明确表明意向的领域也是如此：

(a) 行政法庭始终承认秘书长对纪律问题享有广泛酌处权，也尊重秘书长对事实评定所作的结论，不管是对于受到指责的行为是否构成不当行为，还是对于应采取什么适当的纪律措施。只要秘书长表明在纪律案件中所作的事实结论有合理理由，行政法庭不会用自己的判断取代秘书长的判断，即便有可能从同一套证据中得出不同的事实结论。但在若干涉及质疑纪律程序过程或结果的案件中，争议法庭似乎用自己的判断取代秘书长的判断，裁定秘书长采取纪律措施或不进行初步调查的决定是错误的，因为可以从证据中做出不同的推断。此外，争议法庭似乎提高了认定工作人员实施不当行为所需的门槛；

(b) 虽然行政法庭在其第 1419(2008)号裁决中承认，其“既非大会，也非秘书长，因此无权用自己的判断取代关于人事事宜的政策决定”，但争议法庭在两个案件中认定应提升相关员额的级别。在第一个案件中，叙级审查认为员额的职能不能证明需要提升员额的级别。在第二个案件中，秘书长拒绝将改叙提议纳入提交大会的方案预算，因为他认为改叙不符合大会关于改叙的导则。员额改叙要在预算过程中得到大会核可。此外，大会在第 56/253 号决议中强调，员额改叙提议应具有“特殊性”，还需“有理由认为需要改变工作性质或工作范围”。在两个案件中，争议法庭在未得到大会核可的情况下，命令提升员额的级别，决定任职者应被晋升到改叙后的职位并以此为基础判决赔偿；

(c) 在一个关于遴选助理秘书长职位人选的案件中，争议法庭拒绝考虑大会第 51/226 号决议的相关性，该决议声明秘书长有在既定程序外任命高级职位人选的酌处权。对于强调秘书长职责的公共性质及需要注意会员国关切的论点，争议法庭坚称，“它不关注联合国在国际事务中的角色”及“作为雇主，联合国与公司无异”。在其他判决中，争议法庭曾做出一名工作人员优于其他候选人的结论或推断，并以此为基础判决赔偿，尽管评价候选人的技能和能力属于秘书长的特权。

202. 鉴于上述各点，秘书长请大会确认，争议法庭和上诉法庭进行司法审查时，应充分尊重大会的特权以及秘书长作为本组织行政首长的职责及《联合国宪章》赋予秘书长的特权和责任。

3. 统一争议法庭的诉讼程序

203. 秘书长在提交大会的关于新内部司法制度的提议中建议，在争议法庭一级应由三名法官组成的合议庭审理案件，以确保本组织内部行政法律的发展，能考虑到不同的法律传统和惯例以及文化和语言背景，而不是由一名法官的观点决定。

204. 在内部司法系统运作的第一年，不同工作地点的争议法庭在诉讼程序方面形成各种不同的做法。纽约和内罗毕的争议法庭举行口头听讯的次数多于日内瓦的争议法庭，日内瓦争议法庭很少传唤证人作证。日内瓦和内罗毕的争议法庭通常接受无法参加口头听讯的证人提交的书面证词，但纽约的争议法庭不经常这么做。在争议法庭处理的一些案件中，还观察到依赖特定国家管辖区固有诉讼程序和依赖国家判例的现象。

205. 这些不同的做法可能使工作人员认为，他们选择在某个工作地点的争议法庭提交案件有更大的机会。依赖特定法律传统的程序还可能使来自于另一法律传统的当事方在争议法庭的案件辩护中处于明显不利的位置。如先前讨论表明的那样，秘书长认为，确定行政法庭判例的持续相关性有助于澄清争议法庭审理案件时可以使用的相关法律原则。

206. 秘书长回顾，其先前建议要求在争议法庭建立代表不同法律传统的三人合议庭。他指出，这样做将推动统一争议法庭的诉讼程序。秘书长进一步建议大会确认，发展争议法庭和上诉法庭的判例应考虑本组织的国际特点并反映法律传统的多样性。

C. 联合国争议法庭

207. 本节论述与对争议法庭规约和程序规则的解释有关的问题。

1. 争议法庭管辖权和职权的范围

争议法庭权力的一般范围

208. 大会第 63/253 号决议第 28 段申明：“联合国争议法庭和联合国上诉法庭不得有任何超越其各自规约所赋权力以外的权力。”

209. 尽管有这条规定，争议法庭行使其认为所有法庭管辖权中固有的权力。争议法庭坚称，它有确定并处罚藐视法庭行为的固有权力，虽然争议法庭规约没有授权该法庭行使此项权力的具体规定。相比之下，由于行政法庭的规约中没有授权其确定并处罚藐视法庭行为的条款，因此行政法庭认定，它没有这样的权力。

210. 争议法庭规约第十条第八款授权其向秘书长转交案件，以采取可能的行动，强制追究责任。争议法庭据此断言，它有权进行单独审理（与争议法庭审查向其提交的申诉无关），来确定工作人员是否有可咎过失并做出对秘书长有约束力的行为不当裁定。秘书长认为，以这种方式行使争议法庭根据第十条第八款享有的权力会影响秘书长作为行政首长的职责，其中包括其有权确定工作人员是否实施了不当行为并有权采取适当的纪律措施。

211. 鉴于上述各点，大会不妨重申，争议法庭和上诉法庭不得有任何超越其各自规约所赋权力以外的权力，行使此类权力必须遵守秘书长作为行政首长的职责，其中包括其有权确定工作人员是否实施不当行为并采取适当的纪律措施。

争议法庭对独立实体履行其业务授权的行为和不行为的管辖权

212. 《争议法庭规约》第二条第一款第(-)项确立争议法庭对“被指称为不遵守任用条件或雇用合同的行政决定”具有管辖权。在解释“行政决定”一词时，行政法庭在第 1359(2007)号裁决中裁定，监察员做出的不调查骚扰投诉的决定不构成行政决定，因为鉴于监察员的独立身份，其所有行为或不行为不属于行政当局的决定。但在最近一个案件中，争议法庭申明其有权审查道德操守办公室关于一名工作人员没有受到报复的裁断，而道德操守办公室也是一个独立实体。

213. 秘书长指出，已根据大会决议建立了若干具有独立地位的实体。这些实体包括监察员、内部监督事务厅、道德操守办公室和内部司法办公室。争议法庭是否有权管辖这些独立实体的行为或不行为引发了许多难题。

214. 一方面，若争议法庭对独立实体的行为或不行为没有管辖权，则可能有人担心，对独立实体的不法行为和不行为工作人员无处可以求助。另一方面，若要求秘书长对监督厅不调查投诉的决定或道德操守办公室关于一名工作人员没有受到报复的裁断负责，则秘书长还需有权修改此种决定或裁断。秘书长不能为其权限范围以外的行为或不行为负责。事实上，倘若秘书长要求监督厅启动或终止调查，或指示道德操守办公室修改关于工作人员是否受到报复的裁断，这种指示会从根本上损害这些实体的独立地位。

215. 秘书长进一步指出，独立实体的任何行为和不行为都是初步的，最终会导致秘书长做出行政决定，然后可以向争议法庭对此种行政决定提出申诉。例如，如果一名工作人员认为监督厅错误启动了对他的调查，并且在此监督厅调查基础上，开始启动纪律程序，该工作人员有机会在纪律程序过程中对监督厅的调查表示关切，也有机会质疑纪律程序的结果。

216.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是另一个工作人员就其决定向争议法庭提出异议的独立实体。该委员会是大会为规范和协调联合国共同制度组织服务条件而设立的，由 15 名大会任命的成员组成。在一起争议法庭仍在审理的案件中，一名工作人员质疑该委员会降低工作地点艰苦条件分类的决定。然而，即使争议法庭断定艰苦条件分类的决定是错误的，秘书长也无权命令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修改其艰苦条件分类。委员会的成员完全独立地履行职责，作为一个机构，该委员会向大会而不是秘书长负责。

217. 秘书长指出，对独立实体的行为或不行为，工作人员最终是有求助手段的(办法是质疑依据此类实体的裁断或建议而做出的行政决定)。秘书长请大会确

认，他无法为独立实体在履行业务授权方面的行为或不行为负责，因为这样的责任不符合这些实体的独立地位。

2. 争议法庭的程序规则

218. 《争议法庭规约》第七条规定，争议法庭应自定程序规则，但须得到大会核准。大会于 2009 年 12 月 16 日通过第 64/119 号决议，核准了争议法庭程序规则和上诉法庭程序规则。虽然程序规则提供了有益的指导，但秘书长对规则提出下列意见，这些意见可能有助于争议法庭迅速对案件作出判决。

219. 争议法庭程序规则第九条指出，“在对案件的重大事实没有争议的情况下，当事方如依法有权得到判决，可正式请求当即判决”。根据这一规定，只要对重大事实存在争议，则无法驳回非实质性申诉。相比之下，其他政府间组织的行政法庭规定了处理非实质性申诉的机制。例如，欧洲联盟公务员法庭程序规则第七十六条指出，“若一诉讼全部或部分明显不可受理或明显缺乏任何法律依据，则法庭可不进一步进行诉讼，通过附有理由的命令做出决定。”2009 年，在欧洲联盟公务员法庭审理的 155 个案件中，31 个案件是依照这一规定解决的。大会不妨考虑引入类似机制的用处，使争议法庭能够更加迅速地处理非实质性申诉。

220. 根据联合国争议法庭程序规则第十七条第六款，争议法庭有权命令证人或鉴定人亲自出庭，并确定满足亲自出庭要求的办法，亲自出庭可通过视频连接、电话或其他电子手段完成。争议法庭程序规则第十六条第五款进一步指出，“如争议法庭要求某当事方或任何其他人在进行听讯时亲自出庭，该当事方或其他人必要的旅费和住宿费应由本组织承担。”秘书长回顾，大会在第 64/243 号决议中，决定“将非员额资源减少 2%”，这一消减影响到可用于支付旅费的资源。鉴于既需要控制旅行相关费用，又要继续满足争议法庭要求亲自出庭的命令，大会不妨支持更多地使用作证的替代方式，例如增加使用视频会议设施。

3. 出示本组织的机密文件

221. 《联合国争议法庭规约》第九条规定，“争议法庭可下令出示它认为必要的文件或其他此类证据”。争议法庭程序规则第十八条对这项权力做出进一步阐述，授权争议法庭“无论何时均可下令任一当事方出示证据”，而且“如果出于安全或其他特殊情况的需要，……为证据保密”。虽然第十八条设想采取保护措施，防止机密证据在诉讼当事方以外进一步传播，但该条款没有处理是否在所有案件中均需当事方披露机密文件的问题。

222. 相比之下，一些政府间组织的行政法庭制订了比较严密的规定，确保合法的利益不会因出示机密文件而受到损害。例如，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行政法庭规约第十条第一款规定：

“法庭可要求出示基金组织持有的文件，但若总裁认定，由于文件的保密或机密性质，提交此类证据可能妨碍基金组织的业务活动，则总裁可拒绝提供证据。这样的认定对法庭具有约束力，前提是，在没有证明相反情况的鉴定证据的情况下，申诉人关于拒绝提供的文件的内容的指称视为已得到证明。法庭可在遵循同样限制条件的情况下，询问证人和鉴定人。”

223. 非洲开发银行行政法庭沿用了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行政法庭规约第十条第一款的办法，其规约第九条载有完全相同的条款。

224. 欧洲联盟公务员法庭命令出示文件的权力像争议法庭一样广泛，但它也承认可以拒绝执行要求出示文件的命令。(管理欧洲联盟公务员法庭的)欧洲法院规约第二十四条指出，“法院可要求当事方出示并提供法院认为需要的所有文件和信息。如经拒绝应予正式记载。”

225. 鉴于争议法庭程序规则比较笼统，需要就程序提供进一步指导，以确保合法的利益不会因出示机密文件而受到损害。上诉法庭在一份判决中指出，若争议法庭错误地命令出示机密文件，并以不出示文件为由得出关于法律或事实问题的错误结论，则当事方可对载有此类错误结论的判决提出上诉。因此，上诉法庭承认，争议法庭要求出示机密文件的命令可构成一个错误，成为对最终判决提出上诉的理由。

226. 大会不妨考虑修正争议法庭的规约，承认若出示机密文件将损害重大组织利益，譬如工作人员的安全和本组织与会员国通信的保密性，则秘书长可拒绝出示机密文件或部分内容，争议法庭可依据此类不出示行为做出适当、合理的推断。

4. 对“任用、晋升和终止任用”的解释

227. 根据争议法庭规约第十条第五款第(一)项，若有争议的决定“涉及任用、晋升或终止任用”，争议法庭可命令支付赔偿金，作为撤销有争议的决定的替代办法。这一条款的表述方式承认，与工作人员的任用、晋升或终止任用有关的一切决定还可能影响其他工作人员的权利。例如，若争议法庭决定撤销一项任用决定，倘若没有替代补救办法，被选定的工作人员的权利会因此受到不利影响。此外，若一名工作人员没有被方案主管选用，要求将该工作人员指派到特定职位可能对办公室的业务实效产生负面影响。因此，第十条第五款要求争议法庭命令支付赔偿金，作为撤销关于任用、晋升和终止任用的决定的替代办法，这符合秘书长在人事管理中具备灵活性的需要，它既为主张得到争议法庭认可的工作人员提供了一个适当的补救办法，同时又确保其他工作人员的权利和本组织的业务实效没有受到损害。

228. 在一个涉及对第十条第五款第(一)项的解释的案件中，争议法庭命令将一名工作人员复职(任用其担任某一职务的决定已撤销)，或支付赔偿金作为复职的替代办法；但在工作人员上诉的时候，上诉法庭裁定，复职应是唯一适当的补救办

法，不考虑支付赔偿金的替代办法。上诉法庭的理由是，将一名本已是工作人员的个人复职不构成第十条第五款第(-)项所指的“任用”。

229. 秘书长指出，在为一空缺职位进行征聘的时候，征聘过程结束后，可能有各种不同方式来任用选中的候选人。如果选中的候选人已经在联合国秘书处工作，可通过晋升或调任实现任用，不用提供新的任用书。如果选中的候选人已在联合国共同制度内的其他组织工作，对其的新任用可通过给予新任用书的调职或借调实现。如果选中的候选人不在联合国系统内工作，其将获得新的任命。因此，取决于候选人是否在联合国秘书处、联合国共同系统的其他组织或是在联合国共同系统之外工作，取决于调动是部门间调动还是部门内调动以及候选人当前的职位，一切甄选决定可能同时涉及派任、调职、借调、晋升或任用决定。

230. 第十条第五款第(-)项中的“终止任用”也可能产生解释问题。根据工作人员细则 9.6，“终止任用”不包括辞职或任用期满。因此，如果方案主管以辞职为由决定使工作人员离职，第十条第五款第(-)项可被解释为允许争议法庭在不提供赔偿金替代办法的情况下，命令撤销这样的决定。

231. 争议法庭规约第十条第二款也使用了“任命、晋升或终止任用”的字样，该条款使争议法庭对“涉及任命、晋升或终止任用的案件”，不能命令暂停执行有争议的行政决定。这一条款再次反映出，大家认为在争议法庭审结一事项之前，关于任命、晋升或终止任用的决定不能长时间暂停执行，因为其他工作人员的权利和本组织的业务实效将受到不利影响。

232. 为澄清第十条第二款和第十条第五款第(-)项的范围，秘书长建议大会修正这些条款中提及关于“任用、晋升和终止任用”决定的方式，改为关于“任用、甄选、调职、借调、派任、晋升或离职”的决定。

5. 补救办法的裁决

233. 争议法庭可以裁定赔偿作为惟一的补救办法或者作为撤销有争议的决定替代办法。争议法庭第一年裁定的赔偿金详情载列于本报告附件 2。争议法庭裁定赔偿金的权力在两个重要方面受到限制。第一，赔偿金数额通常以两年净基薪为限，但可在特殊情况下允许更高的赔偿额。第二，争议法庭不得判给惩戒性或惩罚性赔偿金。

234. 争议法庭第一年审查的一个问题是裁定赔偿金的权力，不论赔偿金本身是作为一项补救措施，还是作为撤销决定或采取具体行动的替代办法，是否仅限于对工作人员遭受的实际损害的赔偿。争议法庭在下述案件中裁定了赔偿金：(a) 原因是失去了被考虑担任某一职位的机会或者失去了被任命担任某一职位的机会，依据是该工作人员有“很大”的任用机会，有 50%的任用机会，或者甚至是 10%的任用机会的推测；(b) 原因是程序性错误，即使工作人员并没有因这种错

误而遭受损害；以及(c)原因是违反了礼节性做法的义务，即使争议法庭认定有争议的行政决定是合法的。

235. 秘书长确认，精神损害可以作为赔偿的根据，尤其是有证据表明对工作人员的身心健康、尊严、声名或者隐私造成损害的情况下。根据以往的制度，在工作人员未提供任何“确切的证据进行证明”的情况下，行政法庭在其第 169(1973 年)号判决中拒绝为精神损害裁定赔偿。同样，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裁定“损害不能推定：仅仅提及‘忧虑’、‘心理压力’和‘剥夺权利’是不行的。”在第 2010-UNAT-025 号判决中，上诉法庭推翻了争议法庭的赔偿命令，理由是没有作为赔偿裁定依据的精神损害的证据。争议法庭裁定对精神损害进行赔偿，理由是在争议法庭进行诉讼受挫，而且在争议法庭审案过程中提供了工作人员的学历证明，而工作人员提出质疑的行政决定在某种程度上所依据的恰恰是工作人员学历的真实性。

236. 争议法庭规约第十条第五款第(三)项规定，支付赔偿金，数额通常不超过申诉人两年净基薪。但在特殊情况下，可命令支付更高金额的赔偿。秘书长原先提议授权争议法庭对利息和费用进行裁决，但最终大会没有核准赔偿的这些组成部分。争议法庭所裁定的赔偿金包括以下组成部分：

(a) 争议法庭作出了支付利息的裁决，理由是如果大会打算禁止争议法庭作出有关利息的裁决，它会在规约中明确禁止。在一个案件中，上诉法庭裁定利息是赔偿的必要组成部分，并命令利息固定为领取赔偿金时适用的联合国基本利率。上诉法庭还命令秘书长额外支付每年 5% 的利息，从分送判决书之日起 60 天开始直至支付赔偿；

(b) 在一个案件中，工作人员聘任了外部法律顾问提供服务，争议法庭命令支付律师费用。但是，工作人员细则 10.3(a) 和第 11.5(d) 规定在纪律程序和对行政决定提出异议的情况下，工作人员有权寻求外部顾问的协助，但费用应该自己承担；

(c) 争议法庭命令本组织将一个工作人员的养恤金福利调整至争议法庭认为工作人员本应任用的职位的水平。支付这样一笔调整额将使向工作人员支付的赔偿金远超过争议法庭在此案中已裁定的两年净基薪。争议法庭认为，养恤金是定期支付而不是一次性支付的，因此把赔偿额限定为两年净基薪的规定不适用。相比之下，行政法庭拒绝裁定养恤金福利为裁定赔偿金的一部分，指出，在裁定给工作人员的赔偿金之外，不应“补充相当于诸如获得医疗保健或者退休金等潜在的或者未来的实质性利益的其他金额……虽然有关数额确实由行政部门支付，但此种数额是给特别基金的缴款，而并不是界定为国际公务员领取的津贴的一部分。”(联合国行政法庭第 1225(2005 年)号判决)。

237. 大会不妨注意到争议法庭在裁定赔偿金方面正在形成的判例。秘书长建议大会再次确认，赔偿金是对经证明的错误或疏忽导致的实际损失的赔偿，而所遭受损失的举证责任在于申诉人。

D. 上诉法庭

238. 上诉法庭在内部司法系统运作的第一年两次开庭，截至撰写本报告时，第二次开庭所作判决尚未公布。因此，秘书长对上诉法庭的规约和程序规则的评论比较有限。

239. 秘书长指出，上诉法庭的程序规则没有规定快速解决非实质性上诉的机制。在其他政府间组织的行政法庭中，只有欧洲联盟规定了上诉审查程序。欧盟公务员法庭的裁决可上诉到普通法院。普通法院程序规则第 111 条规定，如果一项诉讼“明显不可受理或者明显缺乏任何法律依据”，普通法院可以就一项诉讼做出“在诉讼中不采取进一步措施”的决定。大会不妨考虑引入一个类似机制的效用，使上诉法庭能够更迅速地处理非实质性上诉。

240. 上诉法庭规约七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提出上诉的时限是 45 个历日。³ 考虑到当事方资源有限和在各个工作地点之间转交相关卷宗方面的延误，秘书长认为延长提出上诉的时限将有利于为更全面地介绍上诉法院即将审理的法律问题。此外，根据上诉法庭程序规则第五条第一款，上诉法庭每个历年通常只有两次例行开庭，延长时限也不会推迟上诉法院对上诉的复核。秘书长建议大会修正《上诉法庭规约》第七条第一款第(三)项，将提出上诉的时限从 45 个历日延长至 90 个历日。

五. 所需资源

241. 秘书长确定了为建立一个“独立、透明、专业化、资源充足和权力分散的”新系统，在正式司法系统内需要加强的一些领域。鉴于上述所有原因，秘书长建议大会考虑以下列员额和非员额资源来加强正式司法系统：

(a) 关于争议法庭及其书记官处，鉴于本报告第 26 和 27 段所述原因，秘书长建议大会为争议法庭再任命三名专职法官(日内瓦、内罗毕和纽约各一名)，并设立 9 个新员额(3 个 P-3、3 个 P-2、2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和 1 个当地雇员)来支助新增专职法官，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上述职位最初由大会第 63/253 号决议批准，任期为自 2009 年 7 月 1 日起一年。这项安排通过运用授予秘书长的有限预算酌处权又延长了一年。此项提议是为了使争议法庭目前的临时职位正规化；

³ 秘书长指出，对欧盟公务员法庭的判决提出上诉的时限是 2 个月。(《欧洲联盟法院规约》，附件 1，欧盟公务员法庭。)

(b) 关于争议法庭和上诉法庭，秘书长建议提供充足资金以便能够将所有判决翻译成联合国工作语文以及提交原始申诉的正式语文。秘书长还建议提供适当资金，必要时在争议法庭和上诉法庭的听审中提供口译；

(c) 关于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鉴于本报告第 57 至 64 段所述的原因，秘书长建议加强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为该办公室设立 3 个 P-4 员额(日内瓦和内罗毕的区域协调顾问和纽约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主任的代表)，1 个日内瓦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员额和 3 个当地雇员员额(内罗毕、贝鲁特和亚的斯亚贝巴各 1 个)。此外，秘书长建议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在恩德培区域外勤事务中心设立 1 个 P-3 员额和 1 个本国一般事务员额，这些员额由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预算供资，相关费用将在与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有关的执行情况报告中报告；

(d) 关于行政法科，鉴于本报告第 87 至 92 段所述的原因，秘书长建议大会核准行政法科 3 个新员额(1 个 P-4 和 2 个 P-3)，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以使迄今根据授予秘书长的临时预算酌处权提供的临时职位正规化；

(e) 关于法律事务厅，为了满足新系统内对法律事务大幅增加的需求以及鉴于本报告第 117 至 130 段所述的原因，秘书长建议大会核准一般法律事务司的 8 个新员额(3 个 P-4，3 个 P-3 和 2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以使迄今根据授予秘书长的临时预算酌处权提供的临时职位正规化；

(f) 关于上诉法庭法官的旅行待遇，鉴于本报告第 154 至 163 段所述的原因，秘书长建议给予上诉法庭法官原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官的旅行优待。

242. 因此，如果大会同意上述提议，则需要按照根据大会第 41/213 和 42/211 号决议设立的应急基金的有关规定，审议所需追加资源 7 627 500 美元。在这方面，回顾大会第 63/266 号决议核定 2010-2011 两年期应急基金数额为 3 650 万美元。在扣除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所作决定使用的数额后，应急基金的余额为 28 586 900 美元。

243. 本报告所列的全部新员额拟于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设立。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关于 2008-200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一次报告(A/62/7)第 20 段中建议，凡是提出新的提议，均应说明员额的滞后影响。有鉴于此，大会不妨注意到，拟议的 27 个新员额在 2012-2013 两年期按全额费用计算的所需增加经费目前估计为 7 709 400 美元，包括第 1 款(通盘决策、领导和协调)下 3 612 000 美元，第 8 款(法律事务)下 2 184 300 美元，第 28 C 款(人力资源管理厅)下 910 800 美元和第 35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下 1 002 300 美元，最后一笔由收入第 1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下的同等数额抵销。

六. 结论以及有待大会采取的行动

244. 秘书长在与工作人员和管理当局进行磋商后，包括与工作人员和管理当局协调委员会举行了一次专门会议后编写了本报告。他认为，报告所载建议将为已经赢得工作人员和管理当局信任的新内部司法系统提供所需的额外力量。他请大会给予这些提议适当的考虑，并核准确保其落实工作所需的资源。

245. 因此，大会如果同意本报告所载增拨资源的提议，则不妨：

(a) 核准在 2010-2011 年两年期方案预算内从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设立 27 个新员额(7 个 P-4、8 个 P-3、3 个 P-2、5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和 4 个当地雇员)；

(b) 在 2010-2011 年两年期方案预算内共批款 7 627 500 美元，包括第 1 款(通盘决策、领导和协调)下 2 006 000 美元；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下 3 730 800 美元；第 8 款(法律事务)下 657 400 美元；第 17 款(非洲经济及社会发展)下 38 100 美元；第 21 款(西亚经济及社会发展)下 38 100 美元；第 28 C 款(人力资源管理厅)下 269 800 美元；第 28 D 款(中央支助事务厅)下 325 200 美元；第 28 E 款(行政，日内瓦)下 133 700 美元；第 28 G 款(行政，内罗毕)下 133 700 美元以及第 36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下增加的 294 700 美元，最后一笔由收入第 1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下相应数额抵销。这些经费将从应急基金列支；以及

(c) 核准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在恩德培区域外勤事务中心设立一个 P-3 员额和一个本国一般事务员额，这些员额将由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预算供资，相关费用将在与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有关的执行情况报告中报告。

附件 1

所涉经费细目

表 1

2010-2011 年两年期方案预算：按预算款次分列的所需经费

(千美元)

	2010-2011 年 核定批款*	变动	2010-2011 年 订正估计数	变动后
1. 通盘决策、领导和协调	101 004.3	2 006.0	103 010.3	16
2. 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	676 592.2	3 730.8	680 323.0	
8. 法律事务	45 845.0	657.4	46 502.4	8
17. 非洲经济及社会发展	132 697.1	38.1	132 735.2	0
21. 西亚经济及社会发展	66 602.8	38.1	66 640.9	
28C. 人力资源管理厅	74 775.9	269.8	75 045.7	3
28D. 中央支助事务厅	174 779.1	325.2	175 104.3	
28E. 行政，日内瓦	121 680.1	133.7	121 813.8	
28G. 行政，内罗毕	32 457.9	133.7	32 591.6	
36. 工作人员薪金税	517 285.2	294.7	517 579.9	
共计	1 943 719.6	7 627.5	1 951 347.1	27

* 初步批款，包括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续会第一期会议核准的资源。

表 2
2010-2011 年两年期方案预算：按支出用途开列的所需资源

(千美元)

	资源		
	2010-2011 年 核定批款*	变动	2010-2011 年 订正估计数
员额	959 271.7	1 941.6	961 213.3
其他工作人员费用	89 114.5	3 730.8	92 845.3
编外人员报酬	3 563.5	761.0	4 324.5
咨询人和专家	7 680.8	—	7 680.8
代表差旅费	10 789.1	87.9	10 877.0
工作人员差旅费	9 197.3	—	9 197.3
订约承办事务	81 250.0	63.7	81 313.7
一般业务费用	158 858.8	636.5	159 495.3
招待费	607.5	—	607.5
用品和材料	17 812.0	15.0	17 827.0
家具和设备	18 040.6	96.3	18 136.9
赠款和捐款	70 248.6	—	70 248.6
工作人员薪金税	517 285.2	294.7	517 579.9
共计	1 943 719.6	7 627.5	1 951 347.1

* 初步批款，包括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续会第一期会议核准的资源。

表 3
2010-2011 年两年期方案预算：所需员额

职等	2010-2011 年 核定批款*	员额变动	2010-2011 年 订正估计数
专业及以上职类			
副秘书长/常务副秘书长	9		9
助理秘书长	7		7
D-2	27		27
D-1	76		76
P-5	341		341
P-4/3	1 193	15	1 208
P-2/1	144	3	147
小计	1 797	18	1 815
一般事务职类			
特等	144		144
其他职等	1 354	5	1 359
小计	1 498	5	1 503
其他职类			
安保事务			
当地雇员	551	4	555
外勤事务	3		3
本国干事	17		17
工匠	169		169
小计	740	4	744
共计	4 035	27	4 062

* 初步批款，包括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续会第一期会议核准的资源。

附件 2

联合国争议法庭裁定的赔偿金

联合国争议法庭(日内瓦)

2009 年判决

联合国争议 法庭判决号	申诉人姓	书记官处	判给的赔偿金
UNDT/2009/001	TSONEVA	日内瓦	不适用
UNDT/2009/003	HEPWORTH	日内瓦	不适用
UNDT/2009/007	REES	日内瓦	0 美元
UNDT/2009/008	OSMAN	日内瓦	0 美元
UNDT/2009/013	PARKER	日内瓦	根据规约第十条第五款第(二)项,判给 P-4 级 3 个月净基薪;根据规约第十条第五款第(一)项,判给 P-4 级 2 个月净基薪(支付赔偿金作为撤销决定的替代办法)
UNDT/2009/014	PARKER	日内瓦	不适用
UNDT/2009/019	BALESTRIERI	日内瓦	不适用
UNDT/2009/021	CAMPOS	日内瓦	不适用
UNDT/2009/023	SHEYKHIYANI	日内瓦	不适用(撤诉)
UNDT/2009/026	MEZOUJ	日内瓦	不适用
UNDT/2009/029	GONZALEZ-RUIZ and BUSCAGLIA	日内瓦	不适用
UNDT/2009/031	DIALLO	日内瓦	不适用
UNDT/2009/037	JOHNSON	日内瓦	不适用
UNDT/2009/038	ANDRYSEK	日内瓦	根据规约第十条第五款第(一)项,判给 9 000.00 瑞士法郎(支付赔偿金作为撤销决定的替代办法)
UNDT/2009/039	MEBTOUCHE	日内瓦	根据规约第十条第五款第(一)项,判给 9 000.00 瑞士法郎(支付赔偿金作为撤销决定的替代办法)
UNDT/2009/040	ARDISSON	日内瓦	根据规约第十条第五款第(一)项,判给 8 000.00 瑞士法郎(支付赔偿金作为撤销决定的替代办法)
UNDT/2009/041	IPPOLITO	日内瓦	根据规约第十条第五款第(一)项,判给 8 000.00 瑞士法郎(支付赔偿金作为撤销决定的替代办法)

联合国争议 法庭判决号	申诉人姓	书记官处	判给的赔偿金
UNDT/2009/042	ISHAK	日内瓦	不适用
UNDT/2009/043	LUNSHOF	日内瓦	不适用(撤诉)
UNDT/2009/044	MUTUTA	日内瓦	根据规约第十条第五款第(-)项, 判给 8 000.00 瑞士法郎(支付赔偿金作为撤 销决定的替代办法)
UNDT/2009/045	SOLANKI	日内瓦	根据规约第十条第五款第(-)项, 判给 8 000.00 瑞士法郎(支付赔偿金作为撤 销决定的替代办法)
UNDT/2009/046	ILIC	日内瓦	不适用
UNDT/2009/047	JOSHI	日内瓦	不适用
UNDT/2009/048	TSONEVA no. 1	日内瓦	不适用
UNDT/2009/049	VANGELOVA	日内瓦	不适用
UNDT/2009/057	DIAGNE et al.	日内瓦	不适用
UNDT/2009/059	MACNEIL	日内瓦	不适用
UNDT/2009/061	BIMO and BIMO	日内瓦	不适用
UNDT/2009/062	HASTOPALLI; STIPLASEK	日内瓦	不适用
UNDT/2009/065	SCHOOK	日内瓦	不适用
UNDT/2009/066	PARKER	日内瓦	不适用
UNDT/2009/070	PLANAS	日内瓦	不适用
UNDT/2009/071	CORCORAN	日内瓦	0 美元
UNDT/2009/072	ISHAK no. 2	日内瓦	不适用
UNDT/2009/077	HOCKING/JARVI/McINTYRE	日内瓦	不适用
UNDT/2009/083	BYE	日内瓦	不适用
UNDT/2009/084	WU	日内瓦	P-4 级 2 个月净基薪
UNDT/2009/085	BOUTRUCHE	日内瓦	不适用
UNDT/2009/086	PLANAS	日内瓦	不适用
UNDT/2009/087	MEZOUÏ no. 2	日内瓦	不适用
UNDT/2009/089	WILKINSON; CORBAXHI; FISTRIC; GURRA; JOLLDASHI; KAKELI; PETRONE; REKA; TAKACI	日内瓦	不适用
UNDT/2009/092	CALVANI	日内瓦	0 美元
UNDT/2009/093	SYED	日内瓦	不适用
UNDT/2009/094	BERNARD	日内瓦	不适用

2010 年判决

联合国争议 法庭判决号	申诉人姓	书记官处	判给的赔偿金
UNDT/2010/005	AZZOUNI	日内瓦	不适用
UNDT/2010/007	SAKA	日内瓦	不适用
UNDT/2010/008	GLAVIND	日内瓦	不适用
UNDT/2010/009	ALLEN	日内瓦	12 000.00 美元
UNDT/2010/013	PELLET	日内瓦	不适用
UNDT/2010/014	UMPLEBY	日内瓦	不适用
UNDT/2010/019	SAMARDZIC; TADIC-MIHALJCIC; MITROVIC; MARTIC; KOVACEVIC	日内瓦	不适用
UNDT/2010/021	DE PORRES	日内瓦	不适用
UNDT/2010/022	FAGUNDES	日内瓦	不适用
UNDT/2010/023	LESAR	日内瓦	不适用
UNDT/2010/025	KITA	日内瓦	不适用
UNDT/2010/027	CALVANI	日内瓦	不适用
UNDT/2010/028	SHAKIR	日内瓦	不适用
UNDT/2010/029	MOUSSA	日内瓦	不适用
UNDT/2010/031	BIDNY	日内瓦	不适用
UNDT/2010/032	TRAJANOVSKA	日内瓦	不适用
UNDT/2010/035	MEGERDITCHIAN	日内瓦	一次性赔偿金, 相当于 G-5 级 3 个月净 基薪(日内瓦薪金表)
UNDT/2010/047	SAAB-MEKKOUR	日内瓦	不适用
UNDT/2010/050	KADDOURA	日内瓦	从 G-6 到 P-2 的 8 天特别职位津贴
UNDT/2010/058	MOLARI	日内瓦	不适用
UNDT/2010/063	WEILER	日内瓦	G-5 级 12 档的 4 个月净基薪(日内瓦薪 金表)
UNDT/2010/064	FUENTES	日内瓦	24 500.00 瑞士法郎
UNDT/2010/066	SAFWAT	日内瓦	不适用
UNDT/2010/067	McKAY	日内瓦	不适用
UNDT/2010/070	FARRAJ	日内瓦	根据规约第十条第五款第(-)项, 判给 45 000.00 美元(支付赔偿金作为撤销 决定的替代办法)
UNDT/2010/075	GHAHREMANI	日内瓦	不适用
UNDT/2010/076	GHAHREMANI	日内瓦	不适用
UNDT/2010/077	SIMS	日内瓦	不适用
UNDT/2010/079	KADRI	日内瓦	不适用(撤诉)

联合国争议 法庭判决号	申诉人姓	书记官处	判给的赔偿金
UNDT/2010/083	BARNED	日内瓦	不适用
UNDT/2010/085	ISHAK	日内瓦	不适用
UNDT/2010/088	TACONET	日内瓦	不适用
UNDT/2010/090	SOLOMON	日内瓦	不适用
UNDT/2010/092	CHAUVEAU-BAIS	日内瓦	赔偿金由当事方解决
UNDT/2010/098	GABALDON	日内瓦	不适用
UNDT/2010/099	CORCORAN	日内瓦	不适用(撤诉)
UNDT/2010/100	ISKANDAR	日内瓦	不适用
UNDT/2010/101	PLANAS n° 3	日内瓦	不适用(撤诉)
UNDT/2010/102	ABU-HAWAILA	日内瓦	不适用
UNDT/2010/103	CAMPOS	日内瓦	不适用(撤诉)
UNDT/2010/104	KAPSOU	日内瓦	不适用
UNDT/2010/106	EID	日内瓦	29 991.23 美元和 9 552 660.00 黎巴嫩镑，带利息
UNDT/2010/108	LARKIN n. 1 and n. 2	日内瓦	G-6 级 4 个月净基薪(伦敦薪金表)
UNDT/2010/109	LARKIN n 3 and n 4	日内瓦	不适用
UNDT/2010/111	ELASOUD	日内瓦	不适用
UNDT/2010/112	BUSCAGLIA	日内瓦	不适用

联合国争议法庭(内罗毕)

2009 年判决

联合国争议 法庭判决号	申诉人姓	书记官处	判给的赔偿金
UNDT/2009/001	CAMPOS	内罗毕	不适用
UNDT/2009/016	TADONKI	内罗毕	2009 年 9 月 1 日至最终裁断的一半薪金
UNDT/2009/017	KASMANI	内罗毕	0 美元
UNDT/2009/035	CALDARONE	内罗毕	不适用
UNDT/2009/033	ONANA	内罗毕	0 美元
UNDT/2009/053	ADRIAN	内罗毕	0 美元
UNDT/2009/054	KASIRIM	内罗毕	不适用
UNDT/2009/056	HIJAZ	内罗毕	不适用
UNDT/2009/058	TADONKI	内罗毕	2009 年 9 月 1 日至案件最终裁断的一半薪金
UNDT/2009/063	KASMANI	内罗毕	0 美元

联合国争议 法庭判决号	申诉人姓	书记官处	判给的赔偿金
UNDT/2009/060	LUTTA	内罗毕	0 美元
UNDT/2009/069	GHOSN	内罗毕	不适用
UNDT/2009/074	LUVAI	内罗毕	不适用
UNDT/2009/081	MACHARIA	内罗毕	不适用
UNDT/2009/088	NOGUIERA	内罗毕	在未延长任用之前应享级别(D-1 级)的 24 个月净基薪
UNDT/2009/091	COULIBALY	内罗毕	不适用
UNDT/2009/090	TEFERRA	内罗毕	0 美元
UNDT/2009/020	HUSSEIN	内罗毕	不适用

2010 年判决

联合国争议 法庭判决号	申诉人姓	书记官处	判给的赔偿金
UNDT/2010/002	XU	内罗毕	P-4 级 6 个月净基薪
UNDT/2010/010	ANDATI-AMWAYI	内罗毕	不适用
UNDT/2010/017	NWUKE	内罗毕	不适用
UNDT/2010/018	D'HELLENCOURT	内罗毕	不适用
UNDT/2010/024	DIAKITE	内罗毕	不适用
UNDT/2010/036	SANWIDI	内罗毕	裁定申诉人胜诉, 赔偿金数额见争议法庭第 UNDT/2010/061 号判决
UNDT/2010/037	SETHIA	内罗毕	不适用
UNDT/2010/038	ATTANDI	内罗毕	不适用
UNDT/2010/041	LIYANARACHCHIGE	内罗毕	不适用
UNDT/2010/045	MALLICK	内罗毕	案件由当事方解决。争议法庭不了解解决条件
UNDT/2010/046	TRA-BI	内罗毕	不适用
UNDT/2010/048	ATOGO	内罗毕	不适用
UNDT/2010/049	ABDALLAH	内罗毕	不适用
UNDT/2010/053	MMATA	内罗毕	(一) 撤销行政决定, 申诉人复职, 支付从他离职之日到复职之日的收入损失, 利息为 8%; 或者(二) 赔偿从申诉人离职之日至判决之日损失的全部收入, 加上 8% 的利息, 并赔偿按其离职之日标准计算的 2 年净基薪, 加上 8% 的利息
UNDT/2009/054	NWUKE	内罗毕	不适用
UNDT/2010/056	MASRI	内罗毕	从立即撤职之日(2008 年 1 月 11 日)起至复职之日按 FS-4 级计算的损失收入, 加上 8% 的利息, (或者, 按申诉人离职之日标准计

联合国争议 法庭判决号	申诉人姓	书记官处	判给的赔偿金
			算的 2 年净基薪, 加上每年 8% 的利息, 从发出判决书之日起 90 天起, 到支付赔偿金之日为止)。申诉人降职 4 个职等
UNDT/2010/057	IANELLI	内罗毕	按照配偶在工作地点的标准, 向工作人员支付派任津贴和搬迁津贴, 包括自应支付之日起每年 8% 的利息
UNDT/2010/061	SANWIDI	内罗毕	从立即撤职之日(2008 年 1 月 11 日)起至复职之日损失的收入, 加上 8% 的利息, 减去上述期间每月 2 600 美元。2 年的净基薪代替复职, 应支付从发出判决书之日起 90 天至支付赔偿金之日每年 8% 的利息(P-4 级)
UNDT/2010/072	ADRIAN	内罗毕	不适用
UNDT/2010/084	TEFERRA	内罗毕	等待关于赔偿金的判决
UNDT/2010/089	FRECHON	内罗毕	等待关于赔偿金的呈件
UNDT/2010/096	WOLDESELASSIE	内罗毕	不适用
UNDT/2010/097	LUTTA	内罗毕	因不得参加 2 个员额的甄选而失去机会, 赔偿(他目前)9GS-6 级的 3 个月净基薪, 加上 8% 的利息, 从发出判决书之日 90 天起至支付赔偿金之日。4 760 美元作为他从 2007 年 11 月 20 日至 2009 年 5 月 2 日的差旅费赔偿, 加上 8% 的利息, 从发出判决书之日 90 天起至支付赔偿金之日。6 个月(他目前)的净基薪作为精神损害赔偿, 加上 8% 的利息, 从发出判决书之日 90 天起至支付赔偿金为止
UNDT/2010/105	KOUMOIN	内罗毕	不适用
UNDT/2010/052	LUTTA	内罗毕	第 2010/097 号判决确定了赔偿金
UNDT/2010/073	ELBADAWI	内罗毕	不适用
UNDT/2010/003	MWACHULLAH	内罗毕	不适用
UNDT/2010/	SAADEH	内罗毕	不适用

联合国争议法庭(纽约)

2009 年判决

联合国争议 法庭判决号	申诉人姓	书记官处	判给的赔偿金
UNDT/2009/015	ABBOUD	纽约	不适用
UNDT/2009/018	D'HOOGHE	纽约	不适用
UNDT/2009/022	KASYANOV	纽约	不适用

联合国争议 法庭判决号	申诉人姓	书记官处	判给的赔偿金
UNDT/2009/024	KODA	纽约	不适用
UNDT/2009/027	SINA	纽约	不适用
UNDT/2009/050	KODA	纽约	不适用
UNDT/2009/052	ROSCA	纽约	不适用
UNDT/2009/064	BUCKLEY	纽约	不适用
UNDT/2009/073	WYSOCKI	纽约	不适用
UNDT/2009/075	CASTELLI	纽约	搬迁津贴和追补利息
UNDT/2009/078	KOH	纽约	不适用
UNDT/2009/082	KRIOUTCHKOV	纽约	不适用
UNDT/2009/095	SEFRAOUI	纽约	不适用
UNDT/2009/097	LEWIS	纽约	不适用
UNDT/2009/002	JENNINGS	纽约	不适用
UNDT/2009/036	MORSY	纽约	不适用
UNDT/2009/055	BHATIA	纽约	不适用
UNDT/2009/067	GABRIEL	纽约	不适用
UNDT/2009/068	BLANC	纽约	不适用
UNDT/2009/076	MIYAZAKI	纽约	0 美元
UNDT/2009/079	ABUBAKR	纽约	不适用
UNDT/2009/080	JENNINGS	纽约	不适用
UNDT/2009/096	UTKINA	纽约	不适用
UNDT/2009/006	MANOKHIN	纽约	不适用
UNDT/2009/009	KOUKA	纽约	不适用
UNDT/2009/004	FRADIN DE BELLARBE	纽约	不适用
UNDT/2009/011	SEFRAOUI	纽约	不适用
UNDT/2009/012	ADORNA	纽约	不适用
UNDT/2009/025	JAMES	纽约	G-6 八级 3 个月薪金
UNDT/2009/028	CRICHLow	纽约	1 个月净基薪
UNDT/2009/030	HASTINGS	纽约	不适用
UNDT/2009/034	SHASHAA	纽约	赔偿金由当事方解决
UNDT/2009/051	COSTA	纽约	不适用

2010 年判决

联合国争议 法庭判决号	申诉人姓	书记官处	判给的赔偿金
UNDT/2010/001	ABBOUD	纽约	20 000 美元
UNDT/2010/004	DUMORNAY	纽约	不适用
UNDT/2010/006	PARMAR	纽约	不适用
UNDT/2010/011	CASTELLI	纽约	(-) 每年 8%的搬迁津贴; (二) 当事方向 判决赔偿适当数额及计算所得利息的 法庭联合呈递一张汇票
UNDT/2010/012	ROGER	纽约	不适用
UNDT/2010/015	WARREN	纽约	20 546 美元, 加上从 2008 年 3 月 25 日至支付赔偿金之日每年 8%的利息
UNDT/2010/016	FEDOROFF	纽约	不适用
UNDT/2010/026	KASYANOV	纽约	(-) 59 932 美元; (二) 如果答辩人选择 不执行所命令的具体行动, 则额外支付 20 000 美元
UNDT/2010/030	ABBOUD	纽约	0 美元
UNDT/2010/033	ZHANG	纽约	不适用
UNDT/2010/034	CABRERA, WALTER; STREB, BRIAN	纽约	不适用
UNDT/2010/039	BEAUDRY	纽约	等待关于赔偿金的呈件
UNDT/2010/040	KOH	纽约	2 000 美元
*Order No. 57	KOH	纽约	107 107.60 美元
UNDT/2010/042	GOMEZ	纽约	(-) 2 个月净基薪; (二) 各种津贴的调整 与赔偿(数额由当事双方确定); (三) 8 998 美元的额外赔偿
UNDT/2010/043	IHEKWABA	纽约	不适用
UNDT/2010/044	D'HOOGHE	纽约	赔偿由当事方解决
UNDT/2010/051	LENCI	纽约	不适用
UNDT/2010/054	AVINA	纽约	不适用
UNDT/2010/055	ABBASI	纽约	(-) 30 000 美元; (二) 按业务干事员额 标准计算的 12 个月净基薪
UNDT/2010/059	ANTAKI	纽约	1 000 美元
UNDT/2010/060	SINA	纽约	500 美元
UNDT/2010/062	ROSCA	纽约	不适用
UNDT/2010/065	KRIOUTCHKOV	纽约	500 美元
UNDT/2010/068	CHEN	纽约	(-) 她目前的 P-3 级别和职档与 2006 年 8 月 17 日起她应享有的 P-4 级别和 职档之间薪金、津贴和其他应享权利之

联合国争议 法庭判决号	申诉人姓	书记官处	判给的赔偿金
			间的差额,包括养恤金权利方面的相应损失; (二) 相当于她应享有的 P-4 级别和职档的 6 个月净基薪的赔偿金
UNDT/2010/069	ORDELT	纽约	不适用
UNDT/2010/071	HASTINGS	纽约	(一) 5 000 美元; (二) 她实际所得薪金和 D-2 级职位连续应得薪金之差额的 10%; (三) D-2 级应得的其他津贴和福利包括养恤金缴款的调整和相应退休福利的 10%
UNDT/2010/074	MONAGAS	纽约	不适用
UNDT/2010/078	MIYAZAKI	纽约	0 美元
UNDT/2010/080	BERTUCCI	纽约	等待关于赔偿金的呈件
UNDT/2010/081	KHAN	纽约	不适用
UNDT/2010/082	APPLICANT	纽约	不适用
UNDT/2010/086	ABBASSI	纽约	不适用
UNDT/2010/087	SPRAUTEN	纽约	等待关于赔偿金的呈件
UNDT/2010/091	ISLAM	纽约	不适用
UNDT/2010/093	KAMANOU	纽约	不适用
UNDT/2010/094	BERTUCCI	纽约	500 美元
UNDT/2010/095	ROLLAND	纽约	500 美元
UNDT/2010/107	RIQUELME	纽约	不适用
UNDT/2010/110	KODA	纽约	不适用
UNDT/2010/113	FAYEK	纽约	等待关于赔偿金的呈件
UNDT/2010/114	ALAUDDIN	纽约	等待关于赔偿金的呈件
UNDT/2010/115	APPLICANT	纽约	不适用
UNDT/2010/116	MESSINGER	纽约	5 000 美元
UNDT/2010/117	BERTUCCI	纽约	655 000 美元

说明:

“不适用”——裁定答辩人胜诉

“0 美元”——裁定申诉人胜诉,但未判给任何赔偿金

“等待关于赔偿金的呈件”——裁定申诉人胜诉,但赔偿金额尚未裁定

“赔偿金由当事方解决”——裁定申诉人胜诉,但赔偿金问题由当事各方解决,不再作进一步裁决

附件 3

联合国上诉法庭判决的赔偿

2010 年判决

联合国上诉法庭判决号	上诉人姓	判给的赔偿金
2010-UNAT-001	CAMPOS	
2010-UNAT-002	PARKER	上诉法庭撤销了争议法庭做出的本组织可以选择支付 5 个月的薪金作为复职的备选办法的判决
2010-UNAT-003	FRECHON	
2010-UNAT-004	NEVILLE	
2010-UNAT-005	TADONKI	
2010-UNAT-006	HUSSEIN	
2010-UNAT-007	EL-ZAIM	
2010-UNAT-008	ONANA	
2010-UNAT-009	JAMES	上诉法庭撤销了争议法庭赔偿 3 个月净基薪的命令
2010-UNAT-010	TADONKI	
2010-UNAT-011	KASMANI	
2010-UNAT-012	PARKER	
2010-UNAT-013	SCHOOK	
2010-UNAT-014	LUVAI	
2010-UNAT-015	MACHARIA	
2010-UNAT-016	TEBEYENE	
2010-UNAT-017	SKODA	
2010-UNAT-018	MAHDI	
2010-UNAT-019	CARRANZA	
2010-UNAT-020	ADWAN	
2010-UNAT-021	ASAAD	赔偿相当于 2003 年 7 月 1 日至 2004 年 1 月 20 日 8 级和 14 级之间薪金差额，赔偿相当于 14 级的 1 个月薪金。此外，上诉法庭命令将 Asaad 复职，或者作为备选办法，支付 6 个月的净基薪
2010-UNAT-022	ABU HAMDA	偿还将上诉人降职造成的薪金损失
2010-UNAT-023	NOCK	
2010-UNAT-024	HANIYA	
2010-UNAT-025	DOLEH	复职，或者作为备选办法，支付 2 年净基薪
2010-UNAT-026	SHANKS	
2010-UNAT-027	BUSTANJI	
2010-UNAT-028	MASLAMANI	

联合国上诉法庭判决号	上诉人姓	判给的赔偿金
2010-UNAT-029	EL KHATIB	
2010-UNAT-030	TABARI	追补特别职业津贴
2010-UNAT-031	JARVIS	
2010-UNAT-032	CALVANI	
2010-UNAT-033	MEBTOUCHE	上诉法庭撤销了争议法庭支付 9 000 瑞士法郎的命令，将其增加到 3 个月净基薪
2010-UNAT-034	MUTHUSWAMI ET AL.	
2010-UNAT-035	CRICHLLOW	
2010-UNAT-036	COSTA	
2010-UNAT-037	CASTELLI (答辩人)	
2010-UNAT-038	ADWAN	
2010-UNAT-039	MAGHARI	
2010-UNAT-040	AQEL	
2010-UNAT-041	BALESTRIERI	
2010-UNAT-042	WU, RESPONDENT	
2010-UNAT-043	MEZOUJ	
2010-UNAT-044	SOLANKI	
2010-UNAT-045	TSONEVA	
2010-UNAT-046	VANGELOVA	
2010-UNAT-047	ATTANDI	
2010-UNAT-048	SEFRAOUI (答辩人)	
2010-UNAT-049	PLANAS	
2010-UNAT-050	ISHAK	
2010-UNAT-051	ILIC	
2010-UNAT-052	ARDISSON	
2010-UNAT-053	XU (答辩人)	
2010-UNAT-054	ATOGO	
2010-UNAT-055	HIJAZ	
2010-UNAT-056	SHAKIR	
2010-UNAT-057	FAGUNDES	
2010-UNAT-058	ANDATI-AMWAYI	
2010-UNAT-059	WARREN (答辩人)	上诉法庭命令按照美国基本利率支付应付款之日起至发出判决书后 60 天的判决前利息。还命令额外支付从发出判决书之日起 60 天至实际支付之日 5% 的利息。在本案中，应享待遇不存在争议
2010-UNAT-060	WASSTROM (答辩人)	
2010-UNAT-061	SYED	
2010-UNAT-062	BERTUCCI (答辩人)	
2010-UNAT-063/C	EL-KHATIB	
2010-UNAT-064/R	SHANKS	

附件四

关于联合国与各类编外人员之间关系的合同和规则

A. 联合国

1. 1982年11月19日关于以本组织名义获得个人服务的政策的 ST/SGB/177 号秘书长公报第 2 条规定，“个人可被聘为正式工作人员、临时工作人员、个体订约人、咨询会议参加者、技术合作人员或业务、执行和行政事务人员。通过签发适当号编的《联合国工作人员细则》规定的任用书、直接与服务提供者订立特别服务协定或其他合同安排，或在某些情况下，由本组织与某一机构缔结合同等方式获得他们的服务。以非正式工作人员的形式聘用个人的程序，将在行政指示中加以规定”。

B. 联合国有关行政通知

2. 以下为联合国有关行政通知：

1982年11月19日关于以本组织名义获得个人服务的政策的 ST/SGB/177

1982年11月19日关于临时工作人员和个体订约人的 ST/AI/295

1995年7月5日关于临时工作人员和个体订约人的 ST/AI/295/Amend. 1

1982年11月19日关于咨询人和咨询会议参加者的 ST/AI/296

1995年7月5日关于咨询人和咨询会议参加者的 ST/AI/296/Amend. 1

1982年11月19日关于技术合作人员及业务、执行和行政事务干事的 ST/AI/297

1995年12月7日关于技术合作人员及业务、执行和行政事务干事的 ST/AI/297/Add. 1

1985年1月23日关于机构或公司订约人的 ST/AI/327

1999年8月26日关于咨询人和个体订约人的 ST/AI/1999/7

2006年3月15日关于咨询人和个体订约人的 ST/AI/1999/7/Amend. 1

C.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3. 以下为开发计划署和项目厅有关协定草案：

开发计划署个体订约人特别服务协定

开发计划署个人用户服务合同

开发计划署个体咨询人有偿借调协定

开发计划署专业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厅个体订约人协定 2010/IICA-SP/18799

项目厅关于个体订约人协定的行政指示, AI/HRPG/2010/01, 2010年5月1日生效

D. 联合国：争议解决条款

4. 1982年11月19日关于咨询人和咨询会议参加者的第ST/AI/296号行政指示规定：

“33. 如果发生由本合同引起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应努力通过谈判解决。如果未能以这种方式解决，应将争议交由双方当事人商定的独任仲裁员进行仲裁。若当事人未能在提出仲裁要求后 30 日内商定独任仲裁员，则每一方当事人应各指定一名仲裁员，由被指定的两名仲裁员商定第三名仲裁员。若商定不成，则请联合国行政法庭庭长指定第三名仲裁员。仲裁裁决应构成对争议的终局裁决”。

5. 2006年3月15日关于咨询人和个体订约人的第ST/AI/1999/7/Amend. 1号行政指示包含一个题为“咨询人或个体订约人服务合同”的附件。该标准合同附有题为“咨询人或个体订约人服务合同总则”的附录。该文件第16段规定：

“16. 争议的解决

友好解决：联合国和订约人应尽最大努力，友好解决因合同引起或因违反、终止合同或合同无效而产生的任何争议、纠纷或索赔。如果当事人希望通过调解达成友好解决，则应依照当时实行的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或双方书面商定的其他此类程序进行调解。

仲裁：因合同引起或因违反、终止合同或合同无效而在当事人之间产生的任何争议、纠纷或索赔，若未按上述规定友好解决，应由任何一方当事人按照当时实行的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提交仲裁。仲裁庭应根据国际商业法的一般原则做出裁决。对于所有证据问题，仲裁庭应遵循1983年5月28日版的国际律师协会《关于在国际商业仲裁中提出和接收证据的补充规则》。仲裁庭有权责令退回或销毁根据合同提供的货物或任何财产（不论是有形还是无形的）或任何机密资料，有权命令终止合同，或命令酌情对根据合同提供的货物、服务或任何其他财产（不论是有形还是无形的）或任何机密资料采取任何其他保护措施，这一切均应依照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26条（“临时保护措施”）和第32条（“裁决的形式和效力”）赋予仲裁庭的权力而进行。仲裁庭无权裁决支付惩罚性赔偿。此外，除非合同另有明确规定，仲裁庭无权裁决支付高于当时实行的伦敦银行同业拆放利率的利息，而且任

何此种利息应只是单利。当事人应受此种仲裁所做裁决的约束，将其作为对任何此等争议、纠纷或索赔的终局裁决”。

6. 1985 年 1 月 23 日关于机构或公司订约人的 ST/AI/327 规定：

“仲裁

25. 因合同引起或根据合同提出的、或因违反合同而产生的任何纠纷或索赔，除非通过直接谈判解决，应按照现行的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予以解决。当事人应受此种仲裁所做裁决的约束，将其作为对任何此等纠纷或索赔的终局裁决”。

7. 1982 年 11 月 19 日关于临时工作人员和个体订约人的 ST/AI/295 规定：

“争议的解决

29. 如果发生由本合同引起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应努力通过谈判解决。如果未能以这种方式解决，应将争议交由双方当事人商定的独任仲裁员进行仲裁。若当事人未能在提出仲裁要求后 30 日内商定独任仲裁员，则每一方当事人应各指定一名仲裁员，由被指定的两名仲裁员商定第三名仲裁员。若商定不成，则请联合国行政法庭庭长指定第三名仲裁员。仲裁裁决应构成对争议的终局裁决”。

E. 开发计划署和项目厅：争议解决条款

8. 开发计划署个体订约人特别服务协定规定：

“16. 争议的解决

友好解决：开发计划署和个体订约人应尽最大努力，友好解决因本协定引起或因违反、终止协定或协定无效而产生的任何争议、纠纷或索赔。如果当事人希望通过调解达成友好解决，则应依照当时实行的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或双方书面商定的其他此类程序进行调解。

仲裁：因本协定引起或因违反、终止协定或协定无效而在当事人之间产生的任何争议、纠纷或索赔，若未按上述规定友好解决，应由任何一方当事人按照当时实行的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提交仲裁。仲裁庭应根据国际商业法的一般原则做出裁决。对于所有证据问题，仲裁庭应遵循 1983 年 5 月 28 日版的国际律师协会《关于在国际商业仲裁中提出和接收证据的补充规则》。仲裁庭有权责令退回或销毁根据本协定提供的货物或任何财产（不论是有形还是无形的）或任何机密资料，有权命令终止协定，或命令酌情对根据协定提供的货物、服务或任何其他财产（不论是有形还是无形的）或任何机密资料采取任何其他保护措施，这一切均应依照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

第 26 条(“临时保护措施”)和第 32 条(“裁决的形式和效力”)赋予仲裁庭的权力而进行。仲裁庭无权裁决支付惩罚性赔偿。此外,除非合同另有明确规定,仲裁庭无权裁决支付高于当时实行的伦敦银行同业拆放利率的利息,而且任何此种利息应只是单利。当事人应受此种仲裁所做裁决的约束,将其作为对任何此等争议、纠纷或索赔的终局裁决”。

9. 开发计划署个人用户服务合同规定:

“争议的解决

与本合同的解释或执行有关的任何索赔或争议,如不能友好解决,应通过有约束力的仲裁加以解决。将适用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在所有情况下,必须先依照贸易法委员会规则制定调解程序,才可做出有约束力的仲裁”。

10. 开发计划署个体咨询人有偿借调协定规定:

“第 22 条——仲裁

1. 因本协定引起或与之有关、或因违反协定而产生的任何纠纷或索赔,若未能通过直接谈判友好解决,应按照当时实行的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提交仲裁。此类仲裁应由国际商会(如果合同规定的活动是在美利坚合众国以外进行)或美国仲裁协会(如果合同规定的活动与美利坚合众国的关系更为密切)主持进行,它们也将担任《规则》规定的仲裁员指定机构。

2. 各方当事人应受此种仲裁所做裁决的约束,将其作为对任何此等纠纷或索赔的终局裁决”。

11. 开发计划署专业咨询服务合同第 16 段规定:

“争议的解决

友好解决

当事人应尽最大努力,友好解决因本合同引起或与之有关、或因违反、终止合同或合同无效而产生的任何争议、纠纷或索赔。如果当事人希望通过调解达成友好解决,则应依照当时实行的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此类程序进行调解。

仲裁

因本合同引起或与之有关、或因违反、终止合同或合同无效而在当事人之间产生的任何争议、纠纷或索赔,若在一方收到另一方提出的友好解决要求后六十(60)天内未按本条上款的规定友好解决,则应由任一方当事人按照当时实行的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包括其关于适用法律的规定,将此

争议、纠纷或索赔提交仲裁。仲裁庭无权裁决支付惩罚性赔偿。当事人应受此种仲裁所做裁决的约束，将其作为对任何此等纠纷、索赔或争议的终局裁决”。

12. 据我们了解，项目厅目前正在修订《个体订约人标准协定》。其目前的标准协定没有规定解决争议的条款，但包含下列特权和豁免条款：

“13. 项目厅的特权和豁免

本协定或与本协定有关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被视为明示或暗示放弃根据《公约》或以其他方式给予联合国的联合国、包括项目厅的任何特权和豁免权”。

13. 根据第 AI/HRPG/2010/01 号行政指示，修订后的标准协定将包括以下解决争议条款：

“14. 12 因终止个体订约人协定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将按照下列规则解决。

14. 12. 1 友好解决：项目厅和个体订约人应尽最大努力，友好解决因本协定引起或因违反、终止协定或协定无效而产生的任何争议、纠纷或索赔。如果当事人希望通过调解达成友好解决，则应依照当时实行的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或双方书面商定的其他此类程序进行调解。

14. 12. 2 仲裁：因本协定引起或因违反、终止协定或协定无效而在当事人之间产生的任何争议、纠纷或索赔，若未按上文 14. 12. 1 的规定友好解决，应由任何一方当事人按照当时实行的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提交仲裁。仲裁庭应根据国际商业法的一般原则做出裁决。对于所有证据问题，仲裁庭应遵循 1983 年 5 月 28 日版的国际律师协会《关于在国际商业仲裁中提出和接收证据的补充规则》。仲裁庭有权责令退回或销毁根据本协定提供的货物或任何财产（不论是有形还是无形的）或任何机密资料，有权命令终止本协定，或命令酌情对根据本协定提供的货物、服务或任何其他财产（不论是有形还是无形的）或任何机密资料采取任何其他保护措施，这一切均应依照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 26 条（“临时保护措施”）和第 32 条（“裁决的形式和效力”）赋予仲裁庭的权力而进行。仲裁庭无权裁决支付惩罚性赔偿。此外，除非协定另有明确规定，仲裁庭无权裁决支付高于当时实行的伦敦银行同业拆放利率的利息，而且任何此种利息应只是单利。当事人应受此种仲裁所做裁决的约束，将其作为对任何此等争议、纠纷或索赔的终局裁决”。